

公司代码：600891

公司简称：秋林集团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总裁	平贵杰	出差	李亚
董事	霍光	出差	曲向荣
董事	刘峰	在国外	李亚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广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541,677.25 元，加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661,447.89 元，减 2015 年已对股东分配的股利 13,012,406.20 元，减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2,999,558.33 元，减当年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57,476.4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3,133,684.21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7,585,8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406,864.24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16%。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2015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70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 号）。

截止 2015 年 10 月 13 日，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桔莱”）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金桔莱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 232,136,7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的 59,920,1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56,858 股，总股本增至 617,585,803 股。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增加了深圳金桔莱报表的合并范围。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秋林集团、秋林公司、秋林、公司、本公司	指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秋林食品	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地食品、新天地公司	指	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首佳	指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颐和黄金	指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奔马投资	指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嘉颐实业	指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金桔莱	指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秋林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RBIN CHURIN GROUP JOINT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Q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宁	徐超颖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电话	0451-53644632	0451-53644632
传真	0451-53649282/0451-53644632	0451-53649282/0451-53644632
电子信箱	zqb@qlgroup.com.cn	zqb@qlgroup.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qlgroup.com.cn
电子信箱	zqb@qlgroup.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秋林集团	60089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豫龙、张海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南区302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肖长清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股改实施完成之日起至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结束之日（已督导完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南区302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李舸、周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8月26日-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156,024,934.49	4,413,857,019.54	379,158,515.59	16.81%	381,215,09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541,677.25	142,678,152.79	45,189,835.96	63.68%	36,410,07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86,311,984.34	138,511,960.54	44,839,393.38	-37.69%	27,844,852.95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7,604.77	-75,696,889.59	-137,785,339.59	139.67%	111,119,515.0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6,758,053.92	2,078,216,086.81	846,304,166.00	32.17%	812,500,185.47
总资产	3,615,352,252.72	3,049,536,750.22	1,204,290,092.28	18.55%	1,220,501,051.39
期末总股本	617,585,803.00	325,528,945.00	325,528,945.00	89.72%	325,528,945.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6	0.14	61.5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6	0.14	61.54%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4	0.14	64.2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0	7.09	5.44	增加3.41个百分点	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5.41	5.40	增加1.72个百分点	3.3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15年10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深圳金桔莱的股权过户，2015年度财务报告增加深圳金桔莱的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此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0,320,101.44	106,633,972.75	99,187,832.41	4,839,883,0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0,635,051.81	9,402,583.74	21,094,509.45	182,409,532.25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62,218.37	9,233,146.72	21,848,683.68	34,667,93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7,638.39	-110,586,974.73	-7,678,153.41	140,245,094.52

由于公司 2015 第四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年度报告中已含子公司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但与 2015 年已披露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第四季度合并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所影响。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309,746.69	-82,928.37	-1,121.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8,000.00	1,740,300.00	1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88,460.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2,302,027.4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	254,725.90	2,692,024.56	160,750.68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892,733.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9,961.12	-329,029.48	722,84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6,152.98	-177,263.45	-690.94
所得税影响额	-49,108,615.29	-1,465,371.28	-224,292.76
合计	147,229,692.91	4,166,192.25	8,565,220.60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项目中含：同一控制下合并金桔莱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82,302,027.47 元；秋林集团处置资产的税前收益 110,348,393.08 元。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6,383,900.00	141,738,310.00	-174,645,590.00	18,263,331.83
合计	316,383,900.00	141,738,310.00	-174,645,590.00	18,263,331.83

注：深圳金桔莱黄金租赁业务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当期期末平安银行租料大部分到期还料，导致减少。金价波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到期还料实现的投资收益影响了当期利润。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2015 年秋林集团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在原有主营业务秋林百货零售、秋林食品生产与销售、彩宝批发销售基础上，新增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成为秋林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

1、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

主要业务：秋林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金桔莱主营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和批

发业务。其主要产品及其用途：金条（币）、黄金饰品、镶嵌饰品以及其他产品（具体见下表）；主要用途是为了满足消费者的装饰与投资需求。

产品	简介
金条（币）	公司的金条（币）主要分为纪念金条、礼品金条、纪念金币等。
黄金饰品	公司的黄金饰品主要分为黄金首饰、黄金工艺摆件，主要包括项链、吊坠、手镯、手链、戒指、耳环、耳钉、纪念币、元宝、工艺摆件等系列产品。
镶嵌饰品	将钻石或其他宝石镶嵌在已完成的首饰托架上成型的饰品。
其他	铂金饰品、银饰品、K 金饰品、模具、翡翠饰品、原石、石料、宝石等。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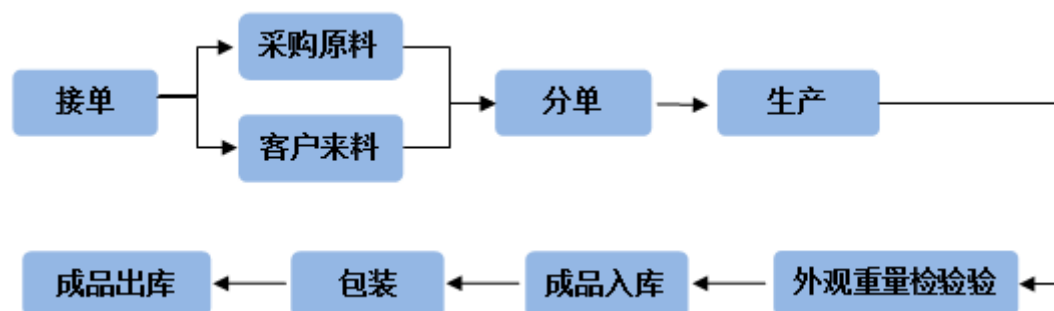
（1）主要采购模式：

①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采购黄金、铂金等原材料的模式：深圳金桔莱在日常采购过程中，由深圳金桔莱总经理授权采购部经理进行循环采购，循环采购指销售部实现产品销售后，将销售信息传交给采购部，采购部经理根据销售商品使用金料情况，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的远程交易系统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下单采购黄金、铂金，采购量不超出销售量；同时，深圳金桔莱部分产品向行业内部具有独特设计或工艺的企业采购差异化的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要。采购方式为即时采购。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即时采购全部是为生产销售置备存货。

②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租赁是深圳金桔莱获得生产所需的黄金原材料的重要途径之一。深圳金桔莱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黄金的租入量在银行给予深圳金桔莱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租入黄金后投入生产，实物黄金的交割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租赁期间内公司拥有黄金的处置权，当租借到期时，深圳金桔莱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租借还金申报，等质等量归还银行，并以人民币交付黄金租赁费。通过黄金租赁业务，来控制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采购方式。

（2）主要生产模式

深圳金桔莱根据销售计划和产品结构调整计划并结合客户订单和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根据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并下发给公司的子公司海丰金桔莱，由海丰金桔莱组织生产，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基本流程如下图：



(3) 主要销售模式

深圳金桔莱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在深圳、天津批发展厅铺货，对外展示公司产品，接待客户来店采购。

2、百货零售业务

(1) 主要业务：秋林集团在哈尔滨市最繁华的“秋林商圈”有一家百货商场，自1900年创建至今已有116年的发展历程，以经营传统百货业为主。主要经营食品、珠宝黄金、鞋品、男女服饰、羊毛羊绒等品类，为消费者提供衣食住行等必备商品。

(2) 经营模式：百货零售业务主要采用自营、联营、定租等经营模式。

3、食品生产与销售业务

秋林集团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哈尔滨秋林食品厂，1900年创建，是哈尔滨历史最为悠久的烘焙食品加工厂之一，是黑龙江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国家商务部2011年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

(1)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以生产、销售、研发具有俄式传统工艺特色的秋林食品系列面包糕点、肉灌制品、饮料、果酒、果酱、糖果及速冻产品等。

(2) 主要产品：共分为六大类，200余种产品，销售以秋林大列巴为代表的面包系列产品，以秋林公司百年俄式传统特色风味红肠为代表的肉灌制品，以大列巴格瓦斯为代表的系列饮品，以秋林黑豆蜜酒为代表的果酒、伊雅秋林系列果酱、秋林西式糕点和中式点心、月饼、汤圆等诸多具有国际水准的俄式传统特色及欧式特色的秋林食品。

(3) 经营模式：秋林食品在继承了“前店后厂、即做即卖”的经营特色的同时，创造了连锁销售的经营新特色，目前已建立219家秋林食品连锁专卖店及销售网点。2015年随着网络营销不断深入，确立了秋林食品向电商发展的新趋势，实现了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的紧密结合，开拓出传统销售渠道以外的线上营销新模式，现与美团网、大众点评、糯米网、苏宁易购、天猫商城等网络营销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网络渠道开发实现了线上销量增长的新突破，完成了传统营销模式向现代化的重大转变。

4、秋林彩宝首饰批发业务

秋林集团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翡翠、钻石、蜜蜡琥珀等相关产品，采用以批发为主，区域售后以及收集市场

信息等为辅的经营方式。经营场所坐落于天津市河北区，比邻意大利风情区及海河河畔，风景优美，是天津市著名旅游景点之一，秋林颐和珠宝国际城暨秋林珠宝网上商城及微商城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同步试营业，进一步实现秋林珠宝品牌展示、加快新产品推广的对外宣传工作；加大拓展北方市场力度，更好的服务华北区域经销商。

经营模式：按照秋林集团整体战略规划，秋林集团在原有百货零售、食品加工业务的基础上进军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彩宝业务属于珠宝首饰行业中有很大发展潜力的细分领域，为了拓展重组后秋林集团在珠宝首饰行业盈利点，同时为迎合市场需求，抓住市场契机，充分发挥渠道优势进行批发业务。搭建具有秋林特色的网上商城，建成一家专业化的彩宝经营网上销售平台，逐步发展成为具有秋林百年品牌特色的中国大型彩宝批发基地与网上销售相结合的一体化综合销售平台。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金桔莱受国内黄金需求不断增加影响，业绩稳定增长。百货零售业务注重经营管理和精准化的市场定位，所销产品一直深受哈市消费者和哈市周边县市及国内部分游客的青睐。秋林食品品质、质量、品类一直深受龙江内外消费者的喜爱。

（三）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

行业的发展阶段：目前我国珠宝首饰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主要有以下特征：

第一，2015 年我国黄金消费摆脱了低迷，黄金首饰销售明显回暖，黄金饰品、黄金文化艺术品层出不穷。2015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985.90 吨，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增加 34.81 吨，增长 3.66%。其中：黄金首饰用金 721.58 吨，同比增长 2.05%，金条用金 173.08 吨，同比增长 4.81%，金币用金 22.80 吨，同比增长 78.13%，工业及其他用金 68.44 吨，同比增长 3.54%。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黄金加工国和黄金珠宝消费市场。2015 年美元的持续走强和对美联储可能升息的预期，致使大宗商品价格不断下压，然而黄金相对于其他大宗商品而言，价格基本稳定，实金投资也出现拐点，金条和金币制造和销售数据双双飘红，结束了自 2013 年 9 月以来的下降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42558 亿元，同比增长 7.8%。其中金银珠宝类 1-12 月份零售额 3069 亿元，同比增加 7.3%，呈逐年上升态势。可以预计，未来，我国黄金消费将恢复增长趋势，继续保持世界第一黄金消费大国地位。

第二，产业集聚特征显著，但行业集中度低。珠宝首饰产业有明显的聚集效应，企业多集中在资源丰富地区、加工和交易集散地，这有助于提供基础设施、物流和鉴定等公共服务。目前全国已建立了 20 多个珠宝特色产业基地、100 余个加工贸易中心，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一哄而上、缺乏特色的问题，约三分之一的产业基地招商不足、经营欠佳。珠宝首饰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环境不完善，全国目前有近两万家珠宝首饰零售企业，超过六万家门店，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甚至存在恶性竞争，前五大珠宝首饰零售商的市场份额不到 20%，市场有待整合。

第三，目前大多数珠宝首饰企业仍处于低价竞争阶段，无力建设品牌和开发创新。我国的珠宝首饰企业以生产加工为主，主要依靠投入大量劳动力维持生存，缺乏有社会影响力的品牌，设计能力偏弱。品牌形象和独特的设计是珠宝首饰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国内珠宝首饰业的高端市场主要被卡地亚、宝格丽等国外品牌占领。中端市场多由国内大型珠宝首饰企业占据，以传统设计为主，毛利率一般在 10%-30%是终端品牌企业的主要特征。低端市场也是竞争最为激烈的市场，多以中小企业和手工作坊为主，价格竞争颇为激烈。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提高，价值链地段的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转型升级是必由之路。

第四，行业协调能力逐渐增强，诚信体系有待完善。普通消费者专业知识的缺乏和行业内不完善的诚信体系相互冲突，严重阻碍了全行业的发展，只有在行业发展过程中严惩假劣、嘉奖优良，形成声誉效应，行业发展才能步入良性循环。我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质检委员会的成立，为珠宝首饰类产品提供了技术保障，引导珠宝首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周期性特点：珠宝首饰行业的周期与国家经济增长的周期基本相同。随着国家经济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居民对珠宝首饰的购买力和购买欲望也会随之走强，从而带动珠宝首饰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则可能出现国内消费者对珠宝首饰需求的降低。因此，珠宝首饰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经济增长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珠宝首饰行业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受春节、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等假日和婚庆消费影响，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是行业旺季。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致力品牌建设和推广力度，获得“中国十大金银首饰摆件创新品牌”、“全国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企业”、“广东省消费者信赖品牌”、“2014 年度影响力民族品牌”等荣誉；陆续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由于产品质量过硬、工艺精湛、服务到位，公司在业界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成为了同行中的知名企业。

行业发展趋势及所处行业地位：据专家分析，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珠宝市场，近年来年增长率保持在 15%以上。其中彩色宝石品类的年复合增产率则高达 30%以上，发展速度十分惊人。目前彩宝在国际珠宝市场的占比达 12%以上，而在中国，这一比例仅为 5%，彩宝在中国市场有着广阔的成长空间。

随着我国人均消费的不断提高，大家对珠宝的追求，已经不仅仅限于对黄金的需求，其需求逐步向多元化、个性化、品牌化等方面转化，由于彩宝兼具艳丽和稀缺性两大特点，无论是个人佩戴还是家庭收藏，已经成为女人的首选，同时由于色泽、品类、造型、搭配等多重因素，市场需求量急剧上升。

同时由于黄金的价格相对透明，彩宝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秋林彩宝将在品牌战略、营销渠道、专业研发等各方面下功夫，充分发挥“秋林珠宝”百年品牌的历史优势，做老百姓信得过的珠宝品牌，秋林彩宝力争成为珠宝产业的新领军。

2、百货零售业

行业特点：在现阶段国内消费升级和转型过程中，传统百货零售业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在电商冲击和百货购物中心的崛起等竞争压力下，公司正在积极转变思路，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冷静应对，奋发有为，稳步提升百货零售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行业地位：在传统百货行业的发展历程中，经历了培养期、成长期、现在正处在成熟期，目前秋林百货商场在哈尔滨行业地位中处于中上游。

3、秋林食品

行业发展趋势及所处行业地位：2015 年我国经济仍处在阶段性增长放缓的进程中，食品行业发展波澜起伏，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国家食药监局全面加大对食品企业的“双随机”抽查监管力度，食品安全问题被高度关注，食品企业面临着来自多方面的压力和挑战，全行业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众多企业面临生存和发展的危机。面临经济低迷形势，秋林食品公司克服重重困难，经过奋力拼搏，创造机遇，逆势而上，重点在加大营销力度、提升品牌价值、拓展经营能力；加快渠道开发建设、深入新产品研发、精细化企业管理等方面取得喜人佳绩。2015 年秋林食品公司实现了年度销售额新的突破目标，超计划 5.79%，实现了逆势增长；比上年同期逆势增长 11.42%，利润超过本年度计划 18.10%。通过我们不断超越，攻坚克难，使我们作为黑龙江地方特色知名企业始终在全行业发展中处于特色和技术领先地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70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 号）。

截止 2015 年 10 月 13 日，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桔莱”）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金桔莱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 232,136,7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的 59,920,1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56,858 股，总股本增至 617,585,803 股。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增加了深圳金桔莱报表的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哈市核心商圈，秋林百年品牌，信誉保证

1900 年俄国人伊万·雅阔洛维奇·秋林开办秋林洋行哈尔滨分行，为秋林集团前身。秋林集团是一家历名悠久、驰名中外的老字号企业，是中国第一批百货公司，至今已有百余年历史，经过几代秋林人不懈传承，创造过无数辉煌，成为在全国商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商业品牌，“秋

林”品牌是哈尔滨商业文化的重要符号。1996 年秋林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0 年颐 and 黄金入主秋林集团后，高度重视百年秋林品牌的整合和百年秋林文化的发掘和提升，大力传承和弘扬“秋林”的百年品牌、百年商誉，力争使“秋林”品牌具有更广泛的知名度。

秋林百货商场坐落于哈尔滨市最繁华的“秋林”商圈，该区域不仅是哈尔滨市民的购物首选，更是中外游客必到的哈尔滨市观光地。经过一百多年的经营发展，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百年秋林，诚信永远”是秋林的信誉承诺。诚信经营、专业管理、优质服务，赢得消费者的信赖和好评，使其拥有一批忠实的、稳定的顾客群体，不断吸引潜在消费需求。

2、秋林食品俄式传统特色工艺技术

秋林洋行同时设立面包等食品作坊及水酒色酒厂，专门生产俄国人喜爱的大列巴、大列巴格瓦斯、黑加仑果酒、果酱等传统食品。1953 年由苏联政府将秋林食品加工企业正式有偿移交给中国政府，至此，极具俄式传统工艺特色的秋林食品得以传承发展，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秋林大面包（大列巴）制作技艺，流传至今。秋林食品公司一直坚持传承百年历史工艺特色，结合现代化管理模式，使食品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始终独具特色，成为秋林食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2007 年秋林大列巴制作技艺被黑龙江省政府及省文化厅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经过百年经营发展，形成了自己独有的历史、文化、经营、产品及工艺等特色，拥有“中华老字号”的秋林食品公司生产的系列俄式特色食品在广大消费者中占有较高的认知度，早已成为哈尔滨的饮食文化品牌，它以其独特制作工艺和口味享誉国内外，不仅成为哈尔滨的一张城市名片，还获得国际友人的盛誉，使秋林食品中外闻名。在 2015 年公司举办的“秋林食品 115 周年广告语评选”活动中，收到来自海内外的 2 万余件征稿作品，稿件信函中无不流露出对秋林食品的深情厚爱。在广大消费者心中，秋林食品具有很强的品牌吸引力，在市场上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和占有率。

以秋林集团强大的实力做后盾，秋林食品充分利用已经成功开创的“前店后厂”的独特经营优势，将品种丰富、质量上乘、产品更具新鲜度的秋林食品隆重推出，将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因此，秋林食品品牌特色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

3、秋林食品专利保护技术

发明专利不仅是企业发展的加速器，也为企业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目前秋林食品公司拥有包装盒和外观设计专利技术 22 项，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为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的品牌保护。

秋林食品公司的代表性产品秋林牌大面包的外观包装盒、鲜酿大列巴原液分售器、红肠包装盒等均已申请了专利保护，企业通过注重专利技术，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运用，显著增强了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只有不断自主创新，拥有高质量的专利，企业才能在行业竞争之中立于不败之地。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厚积而薄发，结合自身的知识产权现状量体裁衣，专利技术成为秋要食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非物质文化遗产

截止 2015 年秋林食品的骨干产品中，有四大类产品被评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 2 项黑龙江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即秋林大面包(大列巴)制作技艺和秋林黑豆蜜果酒制作技艺；2 项哈尔滨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即果酱制作技艺和格瓦斯（大列巴）传统技艺。非遗项目打造出企业的无形资产，提高了企业的软实力和知名度，同时也为这座城市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出了贡献，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之一。

5、企业荣誉

近年来，秋林食品盛载各种殊荣，载誉颇多，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支持和认可，得到各级领导的关怀与厚爱，得到广大消费者的广泛赞誉，自 1981 年至今，曾多次获得“商业部优质名特产品”、“商业部金爵奖”、“中国名点”、“龙江特色食品”、“哈尔滨名牌产品”、“哈尔滨特产”、“放心食品产品”、“质量安全优秀企业”等称号。继 2007 年秋林大面包制作技艺被认定为省级非遗项目后，2009 年成立了中国第一家面包制作技艺展馆——秋林大面包制作技艺展馆；2011 年被国家商务部评为“中华老字号”；在 2015 中国著名品牌烘焙食品品评活动中，秋林牌大面包（大列巴）和秋林果脯面包被评为烘焙行业“金牌产品”。与现代化工艺生产不同，秋林食品公司传承历史工艺特色，结合现代化管理模式，使秋林食品公司在全国同行业中始终独具特色，成为秋林食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6、销售渠道优势

金桔莱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客户，与东方金钰、上海豫园、明牌珠宝、金叶珠宝、福麒珠宝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重要的销售渠道。而且批发展厅位于我国最大的黄金珠宝首饰批发集散地深圳罗湖水贝地区，销售渠道的地域性优势明显。

7、低成本运营优势

金桔莱拥有自己的工厂以及一流的生产设备，黄金加工批发业务已成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趋势。公司庞大客户群体，为公司带来大量来料加工订单，减少了公司对黄金等原材料的采购需求，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8、款式设计能力与工艺技术的优势

金桔莱产品设计和工艺技术一直走在行业前列，拥有多项自己的专利，研发和掌握了黄金制造中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包括精工油泥雕刻技术、CNC 精雕技术、无焊生产工艺技术、3D 千足硬金工艺技术、超细机织链生产技术、智能铸造技术、高浮雕立体工艺品油压技术、激光图标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等制造技术，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百货零售业整体竞争激烈，电商、海外购买等对实体门店的分流，直接影响了百货业的销售利润。报告期内，秋林集团客观分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整体布局，深化转型，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成功转型为黄金珠宝加工与批发企业。并细抓原有业务不松懈，使秋林集团不断稳步增长，主要工作有：

1. 加强经济形势分析，依据经营数据分析，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及规律，规划经营发展新战略

报告期内，为不断夯实经营管理工作基础，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及同行业信息，学习先进商业理念。公司通过对经营数据的全面统计与分析，并随时跟进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分析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利因素和问题，不断提升对市场的认识能力、管理能力及适应能力，同时合理调整经营方针与策略，为企业经营业绩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提供了科学依据，确保了经营计划与目标的全面落实，有效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系统的运行效率。

2. 多渠道优化商务条件，全面促进品牌升级，合理提升坪效利润

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长远增长，公司通过租金调整、联营供应商保底与扣率调整、各项费用的合理增加、到期合同重新洽谈等多种方式，合理优化商务条件，保障公司的整体利益，坪效利润明显提升。全年新进品牌累计 43 家，撤柜品牌累计 48 家，移位品牌累计 16 家。同时，为全面促进品牌升级，公司还引进了品牌级数较高的直营供应商及代理商，保持了公司经营规划的前瞻性、可持续性和科学性，品牌布局更加合理。

3. 加强供应商管理，完善招商业务流程

公司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有效沟通，对供应商采取科学管理办法，定期召开供应商沟通会，并根据不同业务需求，进行电话访谈及拜访。有侧重点地对品牌专柜做现场巡检，对问题专柜限期跟踪整改，并每月根据销售排名对优秀柜组及销售欠佳柜组及时派发沟通函，为供应商经营策

略和商场调改提供依据。同时，公司对招商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和重新修订，增加了部门职能及岗位职责、品牌库管理、招商政策审核与执行考核、自营商品管理等内容。在完善管理细节及各环节审核标准的同时，树立为供应商服务的经营理念，对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实现合作双赢。

4. 丰富 SP 活动形式，媒体联合宣传，打造策划营销新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折扣主形式不变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企业 SP 活动形式。同时，公司还与社会多方优势品牌单位联合置换宣传，与其联合举办落地活动，以公司活动点位置换纸媒、线上、网络及 APP 多次宣传。使投入产出较以往更加优化，积极抢占企划营销制高点。

5. 秋林食品公司紧紧围绕“3534”工作方针，提升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秋林食品公司领导班子坚决贯彻集团公司的总体发展方针，结合企业发展实际，紧紧围绕“3534”工作方针及“举、打、铺、备”的市场发展战略，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狠抓实效，以“三个加大、三个加快”为工作导向，创造机遇，逆势而上，重点在加大营销力度、提升品牌价值、拓展经营能力；加快渠道开发建设、深入新产品研发、精细化企业管理等方面取得喜人佳绩。使 2015 年度各项经济指标稳中有升，企业稳步发展，实现了年度销售额新的突破目标，超计划完成了年度销售计划，实现了逆势增长。

6. 扩大秋林彩宝经营规模，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秋林集团转型为主营黄金珠宝业务的公司，秋林彩宝致力于将“秋林”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珠宝品牌，围绕这一战略目标，秋林彩宝充分利用现有的“百年秋林”品牌优势，秉承“百年经典，传世典藏”的品牌理念，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使公司成为传承、弘扬中华首饰文化的载体和向国际珠宝首饰业展示中华首饰文化的窗口。

秋林彩宝通过专业的研发设计和营销模式及“先进的供应链体系，将珠宝与文化资源相结合，使“文化创意”的价值真正实现，推动了贵金属及珠宝产业的升级，并在金店、电商、网购等多渠道、全方位的布局销售网络，并在行业内率先通过理财沙龙、产品推荐、大型展会等活动开展主动营销，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7. 黄金板块加大研发力度，面向全国开拓销售网络

2015 年深圳金桔莱在保有原销售渠道及市场规模的基础上，加大研发力度，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和知名设计师、团队探索新的合作模式，并通过参与海外设计师交流、参加竞赛等方式培养新锐设计师，与公司共同成长。

深圳金桔莱华北展厅 2015 年底开始试营业，开业之初，主要经营模式以展示产品为主，以华北经销商为主要合作伙伴，完善了深圳金桔莱现有销售网络，为 2016 年深圳金桔莱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深圳金桔莱在珠宝行业逐渐成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现状下，积极寻找新的合作模式，从单一买卖关系到与其他方持续合作相互共赢，力争构建全产业链布局，增强自身的控制力和话语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年报金额	2014 年备考报表金额	本期比 2014 年增减		本期比 2014 年备考报表增减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4,088.64	31,656.51	428,004.26	472,432.13	1492.37%	76,084.38	17.78%
利润总额	32,394.04	6,151.05	19,218.28	26,242.99	426.64%	13,175.76	68.56%
净利润	23,395.16	4,534.91	14,283.74	18,860.25	415.89%	9,111.42	6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3,354.17	4,518.98	14,267.82	18,835.19	416.80%	9,086.35	63.6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156,024,934.49	4,413,857,019.54	16.81%
营业成本	4,787,752,179.27	4,095,269,759.48	16.91%
销售费用	21,561,379.87	22,510,177.76	-4.21%
管理费用	77,425,520.19	72,953,149.19	6.13%
财务费用	24,860,288.73	23,774,184.77	4.57%
资产减值损失	45,202,610.68	5,542,696.42	71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7,604.77	-75,696,889.59	13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3,965.04	-8,012,848.61	-5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65,707.25	-83,375,134.43	544.10%
研发支出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秋林集团及子公司秋林食品支付固定资产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增加；
-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秋林集团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增加。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515,60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6.8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 减 (%)
黄金首饰批发	4,611,018,716.60	4,446,418,075.30	3.57%	19.44%	19.43%	增加 0 个百分点
黄金首饰加工	112,172,413.19	41,049,896.31	63.40%	9.13%	-21.19%	增加 14.07 个百分 点
商品零售	212,866,215.78	160,144,714.55	24.77%	-2.20%	-2.73%	增加 0.41 个百分 点
食品加工出售	104,829,033.43	72,473,499.55	30.87%	5.99%	6.31%	减少 0.2 个百分 点
租赁业务	115,138,555.49	67,665,993.56	41.23%	-13.96%	-22.66%	增加 6.61 个百分 点
合计	5,156,024,934.49	4,787,752,179.27	7.14%	16.81%	16.91%	减少 0.08 个百分 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安徽省	6,081,705.13	5,742,836.28	5.57%	240.46%	223.68%	增加 4.89 个百分点
北京市	63,778,702.67	60,275,461.29	5.49%	-89.49%	-89.88%	增加 3.61 个百分点
福建省	54,859,160.92	54,782,407.57	0.14%	523.96%	648.49%	减少 16.61 个百分点
甘肃省	21,872,316.60	20,258,480.00	7.38%	-42.43%	-44.29%	增加 3.09 个百分点
广东省	3,033,888,718.56	2,899,434,879.40	4.43%	61.63%	71.72%	减少 5.62 个百分点
广西	17,246,536.99	17,322,036.46	-0.44%	22.66%	-79.45%	减少 3.56 个百分点
海南省	8,775,658.12	8,722,230.40	0.61%	2774.36%	2837.75%	减少 2.14 个百分点
河北省	21,100,205.86	20,617,744.61	2.29%	-34.70%	-32.24%	减少 3.55 个百分点
河南省	82,034,525.34	79,498,635.58	3.09%	-77.74%	-78.21%	增加 2.08 个百分点
黑龙江省	597,911,010.47	457,283,791.76	23.52%	38.06%	60.29%	减少 6.72 个百分点
湖北省	45,355,636.24	44,433,010.47	2.03%	4.94%	-26.42%	增加 2.87 个百分点
湖南省	7,574,763.93	7,441,952.22	1.75%	-84.90%	-84.51%	减少 2.49 个百分点
吉林省				-100.00%	-100.00%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江苏省	228,773,341.32	222,965,654.16	2.54%	-3.54%	-4.34%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江西省	714,147.86	718,365.10	-0.59%	-98.51%	-98.50%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辽宁省	212,802,037.82	206,282,154.14	3.06%	14.06%	12.15%	增加 1.65 个百分点
内蒙古	4,625,252.99	4,353,308.69	5.88%	1.49%	1.11%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宁夏	692,991.45	672,212.43	3.00%	-88.15%	-87.78%	减少 2.91 个百分点
山东省	144,846,471.92	129,825,341.28	10.37%	68.63%	80.75%	减少 6.01 个百分点
山西省	1,722,656.41	1,679,313.79	2.52%	-95.35%	-95.55%	增加 4.21 个百分点
陕西省	5,594,535.90	5,463,604.23	2.34%	-71.83%	-70.43%	减少 4.61 个百分点
上海市	75,193,572.79	54,056,578.85	28.11%	21.67%	13.73%	增加 5.02 个百分点
四川省	29,173,457.00	20,508,385.57	29.70%	-12.00%	-35.18%	增加 25.15 个百分点
天津市	252,277,020.52	238,180,930.90	5.59%	27.75%	23.98%	增加 2.87 个百分点
西藏	53,129,358.97	49,506,075.77	6.82%	8763.21%	8558.94%	增加 2.2 个百分点
新疆	249,954.70	248,780.25	0.47%	435.00%	455.99%	减少 3.76 个百分点
云南省	72,499,492.30	69,530,054.13	4.10%	108539.20%	97417.63%	增加 10.94 个百分点
浙江省	112,397,901.80	107,226,069.26	4.60%	461.86%	568.64%	减少 15.24 个百分点
重庆	853,799.92	721,884.67	15.45%	58.56%	45.55%	增加 7.56 个百分点
合计	5,156,024,934.49	4,787,752,179.27	7.14%	16.81%	16.91%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黄金首饰批发	商品成本	4,446,418,075.30	92.88%	3,722,896,451.02	90.91%	19.43%	
黄金首饰加工	加工成本	41,049,896.31	0.86%	52,084,584.34	1.27%	-21.19%	
商品零售	商品成本	160,144,714.55	3.34%	164,632,578.60	4.02%	-2.73%	
食品加工出售	商品成本	72,473,499.55	1.51%	68,169,198.31	1.66%	6.31%	
租赁业务		67,665,993.56	1.41%	87,486,947.21	2.14%	-22.66%	
合计		4,787,752,179.27	100.00%	4,095,269,759.48	100.00%	16.91%	

2. 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1,561,379.87	22,510,177.76	-4.21%	变动幅度在正常范围之内
管理费用	77,425,520.19	72,953,149.19	6.13%	变动幅度在正常范围之内
财务费用	24,860,288.73	23,774,184.77	4.57%	变动幅度在正常范围之内

3. 研发投入

无

情况说明

无

4. 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7,604.77	-75,696,889.59	139.6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3,965.04	-8,012,848.61	-53.80%	主要系秋林集团及子公司秋林食品支付固定资产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65,707.25	-83,375,134.43	544.1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增加

5. 本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总销售 29.0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总采购额的 91.50%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114,167,335.91	1,952,317.31	5747.79%	主要系秋林集团本期出售不动产增加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02,950,124.16	24.98%	495,911,946.34	16.26%	8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00,000.00	0.67%	-100.00%	
预付款项	18,184,891.65	0.50%	244,916,077.82	8.03%	-92.58%	
应收利息	414,933.53	0.01%	243,331.22	0.01%	70.52%	
其他应收款	247,828,097.18	6.85%	118,150,810.36	3.87%	109.76%	
存货	1,418,423,745.82	39.23%	1,011,337,311.38	33.16%	40.25%	
投资性房地产	39,297,791.58	1.09%	195,767,543.30	6.42%	-79.93%	

长期待摊费用	813,210.97	0.02%	525,653.16	0.02%	54.70%	
短期借款	206,800,000.00	5.72%	77,986,520.00	2.56%	16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1,738,310.00	3.92%	316,383,900.00	10.37%	-55.20%	
预收款项	97,474,297.02	2.70%	159,411,990.47	5.23%	-38.85%	
应付职工薪酬	10,106,213.64	0.28%	6,660,260.39	0.22%	51.74%	
应交税费	83,343,847.52	2.31%	30,776,140.42	1.01%	170.81%	
预计负债			1,050,000.00	0.03%	-100.00%	

情况说明

- 1 货币资金：主要系子公司金桔莱银行存款增加。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子公司海口首佳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3 预付款项：系本期秋林集团收到上期采购货物所致。
- 4 应收利息：主要系子公司海口首佳应收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秋林集团对外应收款增加所致。
- 6 存货：主要系子公司金桔莱本期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 7 投资性房地产：系本期秋林集团出售房产所致。
- 8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本期系子公司秋林食品租入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 9 短期借款：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银行贷款所致。
- 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黄金租赁业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 11 预收账款：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 12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子公司金桔莱本期应付工资增加所致。
- 13 应交税费：主要系秋林集团本期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4 预计负债：主要系秋林集团本期支付以前年度和解款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米)
哈尔滨市内	百货商场	1	3.26	0	0
	秋林食品连锁门店	0	0	78	0.2666
哈尔滨市外	百货商场	0	0	0	0
	秋林食品连锁门店	0	0	1	0.0018

注：（1）报告期内，公司百货商场经营面积为 2.74 万平方米，同比无变化。

(2) 秋林食品连锁门店经营面积为 2,684 平方米, 同比增加 28%。

(3) 报告期内, 秋林食品新增门店 25 家, 共计拥有门店 79 家, 其中, 直营店共 12 家, 加盟店共 67 家。

2.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报告期内, 公司百货商场经营面积为 2.74 万平方米, 同比无变化。

(2) 店效信息

店效信息表			
分类	门店平均销售增长率	每平方米营业面积销售额 (万元/平米)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 (元/平米)
百货商场	-4.26%	2.66	3437.11

注: 秋林食品为公司收入、利润占比小于 5%以下的公司, 故未对秋林食品门店单独列示。

门店平均销售增长下降主要由于黄金受市场因素影响销售整体下滑。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有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ST 炎黄	100,000.00	100,000	0	100%	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合计				100,000.00		0	100%	0

(2) 持有非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	33,136,950.58	30,000,000	60%	33,136,950.58	1,375,975.56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公司								
合计	33,136,950.58	30,000,000		33,136,950.58	1,375,975.56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1. 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了深圳金桔莱 100%股权，详见 2015 年 10 月 13 日秋林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公告（临 2015-053 号公告），2015 年 10 月 15 日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的公告（临 2015-054 号公告），2015 年 10 月 20 日《秋林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 2015-055 号公告）。

2. 2015 年 6 月 10 日，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秋林金汇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5-026 公告、临 2015-029 公告）

3.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秋林食品”）的发展，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秋林食品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秋林食品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 亿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秋林食品 100%股权。该事项尚未实施。（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5-027 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哈尔滨秋林百货有限公司	2170000	60	卖出	2015/3/27	资产及管理权移交手续	131091.84	0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82.76%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116	88	87	-22
哈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0%	通过代理易货贸易销售易货换回的商品	50	385	-932	-19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	小额贷款	5000	5587	5544	138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食品经销	100	250	86	5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食品加工销售	1000	8283	6271	1199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宝石销售	500	17216	986	486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黄金珠宝加工销售	40800	230516	137370	13086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网络技术开发	5000	50478	49338	-66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10%以上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黄金珠宝加工销售	40800	230516	137370	460203	173811	1308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近年来，随着全球金融格局的风云变幻和信用货币的持续增发，黄金重新被世界各国定义为金融稳定、国家经济安全之“锚”，是国家财富的标志和货币信用的基础，是重要的全球性战

略资产和各国金融储备体系的基石，世界各国央行纷纷净购入黄金，增加官方黄金储备。在世界黄金版图上，我国黄金市场已发展成为当今全球增长最快的黄金市场，并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已经从追随者成长为领军者，进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桔莱主要经营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经营区域遍布全国，主要竞争对手有粤豪珠宝、百泰珠宝、翠绿首饰、金叶珠宝、福麒珠宝等，都是在近年来珠宝零售行业需求不断扩大，导致黄金珠宝饰品供应吃紧的情况下迅速成长起来的企业，目前都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在国内珠宝首饰行业的加工批发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无论在客户资源、生产能力，还是资金实力都有其自身优势。而随着我国中产阶级消费群体日益壮大，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也在发生变化，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个性化设计及服务体验，轻奢消费观将是未来消费市场主导力量。金桔莱一方面致力于发展传统金饰的销售规模，满足婚礼、节庆、生日、寿日等存在刚性需求。另一方面积极设计个性化首饰、情感人文产品，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金桔莱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出发点，深入开发“金桔莱”品牌的影响力，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加快营销网络建设，拓展中高端市场，不断推进深圳金桔莱的品牌战略，在巩固现有行业地位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品牌和营销网络优势，努力发展成为黄金珠宝首饰加工领域的国内领军企业。

2、百货业被称为零售业业态产生的第一次革命，但我国百货业在新态势下也面临着同行业冲击、多种业态竞争等种种挑战，未来百货零售行业必须通过有效手段，抓住发展新机遇，巩固和促进自身可持续性发展。秋林百货商场地处哈尔滨市最繁华的商业区域，市场竞争同样激烈，但秋林百货商场能够正确分析行业竞争形式与格局，进行市场差异化经营。在秋林百货商场周边既有时尚高端的松雷商业、远大购物中心，又有国贸、人和地下等低端百货，更有主打小商品零售批发的大世界商城的情况下，秋林公司很好地避开经营白炙化点位，克服“规模相同、业态相似、商品相近、客群一致”等竞争局面，对公司经营布局、商品定位、品牌结构进行合理化规划调整，将自身经营定位于中端客层，从满足工薪层和哈尔滨市周边中端消费层入手，拉动销售业绩。同时逐渐增加黄金以外其他品类的销售占比，并减少季节品销售，以增加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3、2015 年食品行业发展波澜起伏，不正当竞争不断冲击，市场竞争格局依旧激烈；国家食药监局全面加大对食品企业的“双随机”抽查监管力度，食品安全问题被高度关注，食品企业面临着来自多方面的压力和挑战，全行业经营业绩大幅度下滑，众多企业面临生存和发展的危机。秋林食品公司已经拥有 116 年的历史，一直保留着俄式传统工艺特色，成为哈尔滨独具欧陆风情的饮食文化代表。经过百年沉淀，秋林食品形成了自己的资源优势，在全国同行业中独树一帜，这也是区分其他同行业产品的优势所在。目前，秋林食品尚有较大市场发展空间。秋林食品作为哈尔滨最有影响力的地方特色性食品，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同时作为中华老字号企业，拥有良好的品牌信誉，产品共六大类 200 余个品种，其中有四项传统制作技艺被评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秋林食品的骨干产品具有极大的开发潜力，产品延伸空间很大，肉制品系列产品市场销售前景巨大。近年来，秋林食品在经济形势低靡的大环境下，创造了逆势增长，保持住亿元销售额。因此，秋林食品将在不断努力下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并努力扩大试产占有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在同业竞争加剧，资源争夺激烈的市场条件下，秋林集团将以谋求长期生存与发展为目标，在准确分析研究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系统、全面的科学性发展战略。

1、秋林集团在原有百货零售、食品加工业务的基础上进军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特别是彩宝类产品或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把黄金彩宝与秋林百年品牌进行紧密结合，努力打造“百年秋林、经典百年”的特色品牌形象，充分提升秋林百年品牌的社会美誉度，发挥渠道优势，进行规模化的批发业务。同时搭建具有秋林特色的网上商城，逐步建成专业化的珠宝经营网上销售平台，逐步发展成为具有秋林百年品牌特色的中国大型珠宝批发与网上销售相结合的一体化综合销售平台。另外，深圳金桔莱及秋林彩宝将不断提升黄金珠宝产品的研发能力，加大对黄金珠宝产业的投资力度，努力成为行业的领军者。

2、面对国内百货零售业的严峻考验，公司将努力贯彻现代化商业理念，力争夺得市场同类优势资源，助力拉动销售业绩，提升公司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苦下真功，不断优化商务条件，使品牌提档升级，适时提高品牌淘汰率，规范小供应商管理，同时不断建立、更新及完善公司各项工作制度，并在公司的团队建设及员工办公效率上做积极探索及完善，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服务体验上下功夫，利用经营业态的不断丰富及服务的差异化、优质化来超越对手。因此，秋林公司在业态上不断丰富，在服务上不断创新，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为客户提供极致的集时尚、购物、娱乐、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综合体验，让秋林百年老店焕发出新的活力与生机，企业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3、2016 年秋林食品将紧紧围绕“3534”工作方针及“举、打、铺、备”的市场发展战略，以“三个加大、三个加快”为工作导向，继续在渠道开发、品牌推广、产品营销、新品研发、设备升级改造、电子商务、深化管理等方面全面推进，为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率，提高产品销量，加速销售网点开发能力，大力拓展销售渠道，增加连锁销售专卖店数量，通过渠道建设提升销售业绩。

(三) 经营计划

1、黄金加工与批发业务

(1) 以品牌战略提升竞争力。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优势区域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快在文化底蕴较深的大中城市设立产品批发展示厅（华北和东北设立产品批发展示厅），以批发展示厅作为金桔莱在该地区的窗口，展示产品，推广品牌。

(2) 进入珠宝首饰国际高端品牌的全球采购体系，开拓国际珠宝首饰市场，通过不断融合中西文化、融入流行元素，彰显产品个性，提高市场区别度，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精研工艺并不断改良创新出自有的生产技能，突出产品特性，丰富产品结构。

(3)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引进珠宝首饰设计领域的高端人才，优化研发激励机制，强化公司在设计开发领域的能力，营造具有激发创新能力的良好氛围，培养一支有较强竞争力的研发设计团队。

(4) 结合重组计划的安排，深圳金桔莱将努力提高经营业绩，按照市场进行细分，努力完成2016年的业绩承诺，即年净利润达到1.51亿元。同时，进一步拓展业务渠道，整合资源，创新营销模式，努力建设和经营华北批发展厅和东北批发展厅，充分发挥区域优势，推动京津冀乃至华北、东北等地的业务发展，提高深圳金桔莱整体的营销能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加盈利能力，从而提升深圳金桔莱的整体竞争力，努力完成募投项目预计的经营目标。

2、百货零售业务

2016年度，百货零售业保持原有的稳定经营，并做好如下工作：

(1) 优化经营管理，铸就企业发展新高度

2016年，公司将通过多种形式优化企业经营管理：一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对公司经营布局、商品定位、品牌结构进行规划调整，拓展销售渠道，拉动销售业绩；二是做好公司经营数据的统计与分析，随时跟踪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及时作出方案调整；三是科学规范经营业务流程，完善招商标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四是参加中俄博览会等活动，学习先进经验，促进招商交流，完成品牌储备工作；五是对供应商进行科学管理，为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六是对公司品牌销售业绩按期考核，做好定量、定性分析，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规范经营活动，文明服务顾客，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2) 加强市场形势分析，不断提升企业营运能力

公司将全面掌握市场运营变化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营运能力：一是结合2015年同期销售和2016年招商调整方案，合理分解销售份额，做好各阶段销售分析，确保年度销售计划完成；二是掌握市场信息，做好市场预测和市场调研工作；三是随时跟进商场专柜货品库存、动销、导购销售技巧、现场氛围布置、陈列等与销售现场相关联的系列工作；四是加强营运管理人员的职业

素养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综合管理水平，同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培训；五是加强营业导购员销售技巧、企业文化等知识培训，提升企业形象和美誉度。

（3）完善企业营销模式，助力经济效益提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企业营销模式：一是准确把握市场经济形势和变化规律，制定出适合企业发展的营销策划方案，注重方案的前瞻性、可持续性和时效性，推动企业品牌的整体提升；二是举办“新春畅享”、“美丽女人节”、“金秋内购惠”等多档期活动，冲刺销售指标的完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三是加强公司活动布展，提升店内氛围；四是注重店内广告位开发与盈利，为公司档期活动的支出提供后援和保证；五是注重公司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的开发与维护，助力公司经营效益和活动宣传取得新突破。

（4）优化VIP会员管理，积极拓展团购业务

稳步提升VIP会员销售占比和毛利占比，不断增强会员活跃度，提高会员参与积极性，拉升公司销售；对重点会员进行重点维护，有效黏住不同需求的VIP客群；开展VIP会员主题互沟通交流，开设多门会员喜闻乐见的课程，提升会员忠诚度；全年预计开发信誉好、口碑佳、规模大、互动强的特约商户40家，提升公司的美誉度；同时积极维护现有团购客户，开发新的外联客户，与哈市各大专院校学生会、宾馆饭店、银行等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团购新品种，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促进销售任务的完成。

（5）着重品牌建设与推广，品牌魅力就是核心竞争力

大力加强公司诚信经营建设，不断增强消费者的购买信心，为企业品牌树立良好的信誉和口碑；与新闻媒体建立起良好的公共关系，借其向社会广泛扩散公司品牌及活动等相关信息，不断激发消费者的关注和购买心理，并根据市场形势，加强公司品牌定位宣传；通过冰雪节、店庆、中俄博览会等社会高度关注的节点，打造公司俄式特色，增添公司文化底蕴，并借助旅游品开发和特色宣传品制作，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力度；同时加强与政府关系的发展与维护，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3、秋林食品公司

秋林食品公司整体销售额在2015年度的基础上增长3%，综合公司销售渠道增减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将特色产品全面推向目标区域市场，有效实现品牌延伸，增强销售渠道拓展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为实现2016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将采取以下工作分解：

（1）落实分解公司2016年度总体销售目标，制定销售策略，跟踪销售计划执行过程，量化销售计划实施步骤，规范业务考核，明确要求，把握重点，跟踪考核，贯彻执行。

(2) 根据 2016 年度公司品牌和产品营销总体方案,明确品牌市场定位要求,策划营销推广目标,优化宣传推广策略,加强品牌运营管理,稳步扩大目标市场销量。

(3) 组织落实营销渠道开发和建设,明确销售渠道开发与网点规划要求,加速推进销售网点开发布局,量化渠道开发目标,执行渠道开发策略,完善销售终端网点的经营模式及维护与管理。

(4) 落实秋林食品商场专柜 2016 年度销售目标与经营计划,加强销售计划执行管理控制,优化经营推广手段,推进营业服务精细化管理升级,发挥旗舰店品牌示范作用,提升市场消费引领能力。

(5) 落实销售连锁系统计划任务指标,执行门店经营管理规范,布局特色产品营销推广,优化经营管理策略,推动连锁经营服务升级,提升销售终端市场竞争能力。

(6) 加快构建公司互联网整体销售能力,推进网络营销持续改善,确定网络平台营销目标,落实特色产品宣传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特色产品销售业绩。

(7) 分解落实 2016 年度生产系统产量计划指标,明确生产任务要求,量化具体实施措施,稳定产品质量,规划产能效益,提升生产工作整体绩效。

(8) 落实执行产品质量检验规范,加强质量数据分析,优化产品质量预防与控制管理手段,全程监督产品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动态跟踪,及时反馈,保障产品质量标准。

(9) 落实 2016 年度产品研发工作计划,按期推进新品研发和产品工艺改进,加快产品升级换代,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推动研发工作持续改进,提高产品研发速度,提升市场综合竞争能力。

(10) 根据 2016 年度食品公司重点工作方案,召开年度工作会议,部署整体经营和管理工作目标,分解落实销售系统、生产系统、管理系统重点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加强目标实施过程控制,跟踪工作计划执行进度,监督检查,持续改善。

4、再融资事项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适时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竞争同质化、电子商务等新兴业务对百货零售业带来的风险

随着越来越多的大中型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入驻哈尔滨,给本已基本饱和的哈尔滨零售市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激烈商战,加之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的冲击,尽管秋林公司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在不断调整自身经营策略,但是面临的经营压力也不容忽视。

秋林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的历史优势、文化优势、品牌优势、商业优势，主动出击，不断加强运营管理，改变供货渠道，控制商品价格和运营成本，同时结合国家政策，运用“互联网+”丰富运营盈利模式，提高新业态比例，增加联盟合作商，积极克服并化解以上风险，为公司未来发展赢得主动权。

2、食品行业政策性风险

秋林食品作为食品制造企业，我们一直密切关注国家政策法规及食品安全动态，一旦出现对企业产生负面的政策倾向，将会引起市场价格波动，还会波及整个行业的生存方式，会对我们企业带来较大的经济影响。公司应未雨绸缪早当先，居安思危谋长远，保持百年老字号品牌的青春活力，高度重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3、肉制品分公司生产场所风险

肉制品分公司作为秋林食品产值、创利最大的分公司，目前在发展中面临厂房拆迁的问题：2016年下半年工厂附近片区面临拆迁，公司存在停产的可能；同时，现有产能已经达到极限，生产空间和配套设施，难以满足新增设备的容量需求，无法实现产能的更大更快提高，企业自然经济增长及新增销售订单严重受限，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从长远考虑还需要作出进一步规划布局。

4、肉灌制品行业性风险

以秋林公司百年俄式传统特色风味红肠为代表的肉灌制品，是秋林食品的主打骨干产品，均采用俄式传统的烟熏工艺制作而成，为了巩固秋林食品的肉制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不断探索创新，延伸了肉制品的产品结构及产品类别，为克服风险做出了防御性准备，上新了西式火腿系列产品生产线。经过大量的市场调研及潜心试验，于2015年公司顺利完成西式火腿类产品研发及配套设备和土建规划工作，进一步丰富了肉灌制品的产品系列，填补公司在西式火腿领域的空白，重树秋林食品的肉制品形象，从而扩大销售，使公司在产品结构上始终保持行业领先。2015年开发研制出俄式牛奶火腿、俄式火腿、俄式牛舌肠即将上市，将进一步改善和丰富肉灌产品结构，为企业提供可持续性发展动力。

5、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随着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深圳金桔莱的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加，若黄金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使深圳金桔莱面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经营成果减少的风险，以及因黄金制品潜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存货积压风险。

6、黄金租赁业务的风险

为抵御黄金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深圳金桔莱与银行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的库存黄金量始终高于租赁黄金量，黄金租赁业务没有因黄金价格波动发生风险，未来随着深圳金桔莱黄金租赁业务量的增加，如果出现库存黄金量低于租赁黄金量的情况，黄金租赁业务会因黄金价格上涨产生风险。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深圳金桔莱拥有一批具备多年黄金制品、珠宝首饰设计、制造经验和专长的核心技术人员，随着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行业内人才流动性可能增加。深圳金桔莱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已经建立了包括职业培训、绩效考核、激励机制、企业文化建设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从设计、工艺研发的经费、环境、激励等方面入手，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是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深圳金桔莱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日后深圳金桔莱业务规模的扩大，存在不能持续在内部培养各种人才和在外引进高级技术人才从而失去市场竞争优势的潜在风险。

8、宏观经济形势不明朗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黄金制品、珠宝首饰是一种非必需消费品，一般单件价值较高，因此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近年来，中国作为潜力巨大的新兴经济体，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仍受到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出现了通货膨胀、出口增速和经济增速下滑的现象。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继续疲软，将可能导致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下降，从而对黄金制品、珠宝首饰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对股东投资的回报，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12 年度对《公司章程》分红事项的政策及决策机制进行了修改。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既定的分红规定落实分红政策。

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5,528,9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021,157.80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及除权（除息）日为 7 月 2 日，现已实施完毕。

（详见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5-028 号公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80	0	49,406,864.24	233,541,677.25	21
2014 年	0	0.40	0	13,021,157.80	45,189,835.96	29
2013 年	0	0.35	0	11,393,513.08	36,410,073.55	31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嘉颐实业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5,100.00 万元、17,500.00 万元。上述各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该年预测净利润数。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嘉颐实业针对深圳金桔莱在利润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业绩调高 1,000 万元，调整后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 45,600 万元。 3、《承诺函》 嘉颐实业出具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差额部分 987.27 万元由嘉颐实业现金补足，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嘉颐实业向深圳金桔莱支付 987.27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足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的差额。秋林集团与嘉颐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执行。	2015 年至 2017 年	是	是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嘉颐实业	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秋林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嘉颐实业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	否	是	无	无

			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嘉颐实业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	否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颐和黄金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	否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颐和黄金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	否	是	无	无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奔马投资、颐和黄金	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是	是	无	无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2015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嘉颐实业对深圳金桔莱作出的盈利预测及其补偿情况的具体内容，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秋林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载明。根据公司与嘉颐实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嘉颐实业作出如下承诺：

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5,100.00 万元、17,500.00 万元。考虑到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数，嘉颐实业及秋林集团双方同意在上述利润承诺合计数 44,600 的基础上，增加 1,000 万元，调整后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数为 45,600.00 万元，截至本次利润承诺期末（2017 年末）深圳金桔莱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45,600.00 万元。

在补偿期限内，如果深圳金桔莱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嘉颐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嘉颐实业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嘉颐实业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限结束时，如果深圳金桔莱累计实际利润未达到调整后累计承诺利润（即 45,60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嘉颐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嘉颐实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利润承诺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 45,600.00 万元）－利润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调整后利润承诺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 45,600.00 万元）×嘉颐实业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鉴于深圳金桔莱 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减少了 987.27 万元，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嘉颐实业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做出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差额部分 987.27 万元由嘉颐实业现金补足，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嘉颐实业向深圳金桔莱支付 987.27 万元人民币

用于补足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的差额。秋林集团与嘉颐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执行。

嘉颐实业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向深圳金桔莱支付 987.27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足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的差额。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于过渡期（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 10052.87 万元，该部分净利润由秋林集团享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3030005 号，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实现净利润（扣非后）为 12,990.96 万元，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 2015 年 4 月 21 日“临 2015-016 号公告”、2015 年 5 月 21 日“临 2015-022 号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审计期间没有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秋林集团诉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2014）民一终字第 313 号】及博瑞商业诉秋林集团、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大厦”）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2014）民一终字第 314 号】。我公司整理了相关证据材料，并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两案的《再审申请书》。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秋林集团与博瑞商业、秋林大厦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 3314 号】，驳回再审申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 2015 年 7 月 28 日《秋林集团关于涉及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临 2015-043 号公告）。2015 年 12 月 8 日《秋林集团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15-061 号公告）。2016 年 2 月 4 日《秋林集团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临 2016-008 号公告）。
关于秋林集团与黑龙江北大荒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担保诉讼事项，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4）哈民四商初字第 4 号】，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黑龙江北大荒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 2014 年 2 月 14 日《哈尔滨秋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4-008 号公告），2015 年 2 月 4 日《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临 2015-009

黑龙江北 大荒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号公告)。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 请) 方	应诉 (被 申 请) 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及金额	诉讼 (仲 裁)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及金 额	诉讼 (仲 裁) 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 (仲 裁) 判决 执行 情况
黑龙江北 大荒 华瑞 投资 管理 有限 公司	哈尔 滨商 贸商 家电 总汇	哈尔 滨秋 林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担保 连带 责任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哈尔滨商贸家电总汇偿还原告本金 250 万元及利息 481.8 万元(计算到 2012 年 8 月 28 日),违约金 90 万元,共计:824.8 万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8,248,000	否	达成和解,已撤诉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4)哈民四商初字第 15 号】,裁定:准许原告黑龙江北大荒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黑龙江北大荒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达成和解,已撤诉
哈尔 滨秋 林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哈尔 滨人 和公 共设 施有 限公 司	无	租赁 合同 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租赁合同;判令人和公共设施有限公司腾退秋林地下商场二、三层,并将该房屋返还;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 800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000,000	否	2014 年 6 月 5 日已开庭,尚未裁决。	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否
哈尔 滨秋 林集 团股 份有	哈尔 滨秋 林国 际商 城	哈尔 滨市 南岗 区工 业信	追偿 债权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偿还原告本金 347 万元及利息 25.95 万元(计算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共计 372.95 万元;被告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商	3,729,500	否	法院已下达判决书。	《民事判决书》【(2014)里民二初字第 583 号】,判决:被告哈尔滨秋林国	否

限公司		息商务局		务局对上述本息承担还款责任；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际商城偿还借款347万元及利息，被告哈尔滨南岗区工业信息商务局对不能履行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承担。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欠款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给付欠款本金480万元及利息1,946,353.97（利息暂计算至2016.1.15），合计6,746,353.97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6,746,353.97	否	已缴纳诉讼费，送达阶段。	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欠款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欠款本金6,098,875.00元及利息2,409,152.54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1.15），合计8,508,027.54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8,508,027.54	否	已缴纳诉讼费，送达阶段。	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无	欠款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黑龙江南方实业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1,979,037.53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1.29）合计4,979,037.53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979,037.53	否	已缴纳诉讼费，送达阶段。	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盛永经	欠款、给付契税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垫付的房产过户费用合计1,085,752.50元利息57,293.53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1.22），合计1,143,046.03元；给付原告垫付的保险费5万元；偿还欠款本金70万元及利息528,679.12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1.22）合计1,228,679.12元，共计2,421,725.0元；被告黑龙江东北	2,421,725.00	否	已缴纳诉讼费，送达阶段。	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否

		贸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欠款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本金 20,675,837.50 元及利息 8,365,806.39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6.1.15）合计 29,041,643.89 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9,041,643.89	否	已缴纳诉讼费，送达阶段。	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否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状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并经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秋林集团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70 次工作会议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5 年 10 月 8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 号)。

截止 2015 年 10 月 13 日,已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桔莱”)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深圳金桔莱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 232,136,7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的 59,920,10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56,858 股, 总股本增至 617,585,803 股。

详见 2014 年 9 月 11 日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036 号公告), 2015 年 1 月 20 日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005 号公告), 2015 年 2 月 5 日秋林集团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5-010 号公告), 2015 年 2 月 13 日秋林集团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临 2015-011 号公告), 2015 年 2 月 28 日秋林集团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临 2015-012 号公告), 2015 年 4 月 7 日秋林集团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 2015-014 号公告)。2015 年 5 月 16 日秋林集团关于延期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书面回复的公告(临 2015-021 号公告)。2015 年 6 月 30 日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临 2015-032 号公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2015 年 7 月 18 日秋林集团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 2015-042 号公告)。2015 年 8 月 14 日秋林集团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临 2015-044 号公告)。2015 年 8 月 20 日秋林集团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临 2015-045 号公告)。2015 年 8 月 27 日秋林集团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临 2015-048 号公告)。2015 年 10 月 9 日秋林集团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

准批复的公告（临 2015-052 号公告）。2015 年 10 月 13 日秋林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公告（临 2015-053 号公告）。2015 年 10 月 15 日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的公告（临 2015-054 号公告）。2015 年 10 月 20 日《秋林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 2015-055 号公告）。2015 年 11 月 21 日《秋林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 2015-058 号公告）。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秋林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始终坚持以秋林百年品牌为生存基石，注重秋林百年品牌的维护及推广，诚信经营，确保消费者利益，彰显出公司诚信品质，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积极承担对国家、社会应负的责任实现公司与社会和谐、统一的可持续发展。

1. 秋林公司在注重自身发展的同时，更始终坚持将爱心奉献给职工及社会：开展心连心节前职工慰问与节日礼品发放活动；“三八节”开展“特别的爱，最美的你”活动，为员工送上祝福，并发放节日礼品；设立顾客失物认领服务站，将顾客丢失物品及时送还顾客手中；在中高考季，义务维护考试环境、公共卫生，并免费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座椅、饮料，进行心理辅导；与福利院和学校贫困学生结对子，为孩子们送棉衣、送生日蛋糕等等，爱心行动传递着秋林百年品牌的正能量。

2. 公司通过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关注政策变化和走向，注重经营战略规划前瞻性、可持续性，品牌提档升级等有效形式，细化经营目标任务，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为哈尔滨的地方税收及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3. 秋林公司设立并维护消费者维权服务站，就营销过程中供应商与顾客之间产生的纠纷进行调解，本着一切从顾客利益出发的原则，做好退换货服务，坚决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消费者维权服务站被哈尔滨市工商局授予“哈尔滨市优秀消费者维权服务站”称号。

4. 为了维护哈尔滨市食品安全，作为哈尔滨市食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公司认真履行职责，不仅积极打造绿色食品生产和销售空间，还努力监督社会的食品生产销售，为消费者把好食品安全关。秋林食品多次受到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嘉奖。

秋林食品

1、坚持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不制假售假，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生产安全放心的产品，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食品生产企业，秋林食品公司深知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公司始终坚持“质量是企业生命线”这一刚性原则，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合格，保证宣传和承诺兑现，保证售后服务到位，保证认真及时和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等，以优质的服务获得了“中国品牌信誉

企业”称号。秋林食品持续实施全员质量管理，确保秋林食品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2014 年公司荣获了“百姓依赖品牌暨 3.15 推荐品牌单位”称号。

2、建立规范的供应商供货渠道，将供应商视作战略合作伙伴，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公司建立了采购制度、采购流程等内控管理体系，有效规避了损害企业利益带来的风险，同时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保证公平交易，保护供应商的权益。

3、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保护员工利益。建立合规而完善的用工制度，按规定及时为员工交纳社会保险，关心员工生活健康，为员工谋求福利保障和愉悦的办公环境，努力为员工创建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生活，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建立人才培养、选拔、任用机制，努力为员工实现自我价值提供更为广阔的舞台，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4、为环境保护贡献力量，坚持“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污染排放，积极保护环境、履行社会责任”的基本原则，在公司日常运营中，积极实践环保措施，在有效利用水资源、提升能源效率和包装物减量上，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从而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5、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感恩回馈社会。2015 年秋林食品公司与黑龙江晨报志愿服务团走进哈尔滨迦南敬老院，看望孤寡老人，带去秋林食品，捎去爱心慰问；走进哈尔滨市儿童福利院，看望这里的孩子们，送来秋林特色月饼，与福利儿童一起欢渡中秋佳节；组织“爱心助考”活动，为参加 2015 中考的学生和家长们提供免费“鲜酿大列巴格瓦斯”饮料，传递城市大爱；与黑龙江晨报联合办公益活动“红灯记”，在十字路口指挥引导行人遵守交通规则，旨在文明出行，提升这座城市的市民素质。通过公益活动，在不断提高产品美誉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品牌形象，企业形象的同时，回报社会在尽社会责任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黄金珠宝行业

深圳金桔莱及秋林彩宝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合法经营，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始终从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效益四个角度构建企业发展战略，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进可持续发展结合到公司发展战略中。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出发点，将宣传发扬秋林百年品牌作为公司的经营的重点，不断推进秋林的品牌战略，努力将“秋林”由百货领域的知名品牌发展成为珠宝领域的知名品牌。充分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实现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深圳金桔莱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深圳金桔莱子公司海丰金桔莱已取得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记载信息如下：

许可证编号	4415022015000193
-------	------------------

单位名称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海丰县梅龙镇梅北大道东首饰工业园区三栋
法定代表人	谢和宇
行业类别	首饰工艺品制造
排污种类	废水
有效期限	2016 年 2 月 4 日-2017 年 2 月 4 日
发证机关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以下为生产过程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情况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防治措施:

1、酸洗过程与食堂产生的废气

防止措施: 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相关标准: 公司配备空气净化设备, 对酸洗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待达标后引至楼顶处高空排放。对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均经过油烟净化设备脱油烟处理后排放。同时加强绿化建设, 优化空气质量。

2、清洗工序产生少量废水和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防止措施: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 公司利用石灰对在清洗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水进行酸性中和处理, 然后联通员工生活污水一起通过规范的三级化粪池, 再经过生化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排放标准后, 排入工业区下水道。

3、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废物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防止措施: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纸张之类, 属于无毒无害物体, 连同员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专门堆放场, 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每日进行处理。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 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1,000	0.5010				292,056,858	292,056,858	293,687,858	47.55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31,000	0.5010				292,056,858	292,056,858	293,687,858	47.554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3,897,945	99.4990				0	0	323,897,945	52.4458
1、人民币普通股	323,897,945	99.4990				0	0	323,897,945	52.44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25,528,945	100				292,056,858	292,056,858	617,585,803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召开的 2015 年第 70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56,858 股，总股本增至 617,585,803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新增股本 292,056,858 股，总股本增至 617,585,803 股。影响每股收益 0.17 元，每股净资产 2.23 元。

单位：元

项目	增发股票后	增发股票前	影响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6	0.17
每股净资产	4.45	2.22	2.23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0	0	232,136,752	232,136,752	重组承诺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7,000,000	7,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7,000,000	7,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3,000,000	13,000,000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2,400,000	22,400,000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10,520,106	10,520,106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合计	0	0	292,056,858	292,056,85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	------	-----------	------	------	----------	--------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15 年 10 月 16 日	5.85	232,136,752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32,136,752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015 年 11 月 19 日	7.51	59,920,106	2016 年 11 月 21 日	59,920,106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56,858 股，总股本将增至 617,585,803 股，其中控股股东颐 and 黄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嘉颐实业和奔马投资合计持有 321,825,704 股，合计持股比为 52.11%，颐 and 黄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二（三）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89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232,136,752	232,136,752	37.59%	232,136,752	质押	184,2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0	63,987,826	10.36%	0	质押	62,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0	25,701,126	4.16%	0	质押	25,499,276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0	22,400,000	3.63%	22,400,000	未知	0	其他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0	13,000,000	2.10%	13,000,000	未知	0	其他

北京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0,055	1.62%	0	未知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9,380,428	9,380,428	1.52%	9,380,428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7,000,000	1.13%	7,000,000	未知	0	其他
益通投资有限公司	0	7,000,000	1.13%	0	未知	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00,000	5,800,000	0.94%	5,800,00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63,987,826			人民币普通股	63,987,826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25,701,126			人民币普通股	25,701,126		
北京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55		
益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1,700		
张琦	2,384,733			人民币普通股	2,384,733		
尹梦葶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1,4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8,600		
黄舜贞	1,2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2,500		
朱保山	1,2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知悉嘉颐实业、颐和黄金、奔马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232,136,752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32,136,752	重组承诺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2,400,000	非公开发行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3,000,000	非公开发行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20,106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0,520,106	非公开发行
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7,000,000	非公开发行
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7,000,000	非公开发行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亚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金银制品、工艺品、矿产品、新型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银珠宝首饰及饰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手表的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回收金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生物工程、医药工程、高科技产品工程、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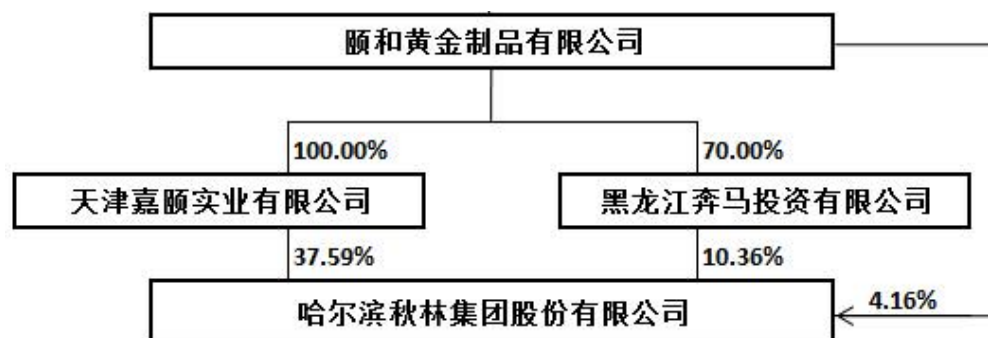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平贵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近五年曾任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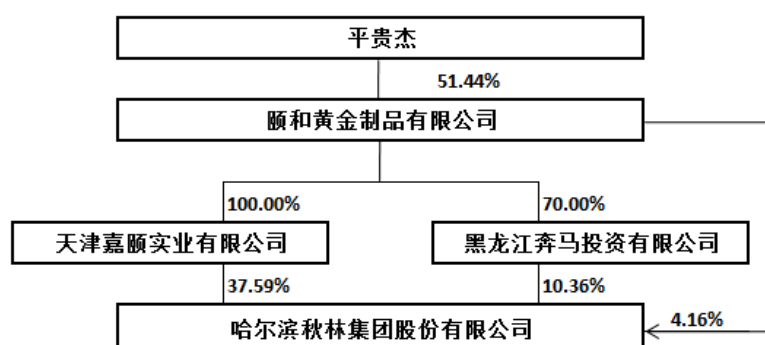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无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	-------------	------	--------	------	----------------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潘明东	2010 年 11 月 2 日	56064413-8	1	投资与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3,987,826 股秋林集团股票，占秋林集团总股本 10.36%。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亚	董事长	男	48	2015-01-13	2017-05-21	0	0	0		0	是
张云琦	副董事长	男	62	2014-05-21	2017-05-21	0	0	0		9	否
平贵杰	董事、总裁	男	35	2014-05-21	2017-05-21	0	0	0		0	是
曲向荣	董事、副总裁	男	41	2014-05-21	2017-05-21	0	0	0		9	否
王凯	董事	男	46	2014-05-21	2015-04-16	0	0	0		0	否
刘峰	董事	女	43	2014-05-21	2017-05-21	0	0	0		0	是
霍光	董事	男	47	2015-05-20	2017-05-21	0	0	0		0	否
白彦壮	独立董事	男	40	2015-09-09	2017-05-21	0	0	0		1.23	否
王福胜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05-21	2017-05-21	0	0	0		4	否
李文强	独立董事	男	37	2014-05-21	2017-05-21	0	0	0		4	否
余明远	独立董事	男	59	2014-05-21	2015-09-09	0	0	0		2.77	否
马艳杰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14-05-21	2015-04-16	0	0	0		0	否
徐巍	监事会主席	女	41	2015-05-20	2017-05-21	0	0	0		8	否
杨庆国	监事	男	52	2014-05-21	2017-05-21	0	0	0		6	否
梁澍	职工监事	女	39	2014-05-15	2017-05-21	0	0	0		3.5	否
侯勇	副总裁	男	58	2014-05-21	2017-05-21	0	0	0		9	否
潘建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女	56	2014-05-21	2017-05-21	0	0	0		9	否
朱宁	董事会秘书	女	32	2014-05-21	2017-05-21	0	0	0		8	否
合计	/	/	/	/	/	0	0	0	/	73.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亚	现任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云琦	曾任黑龙江奔马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平贵杰	历任邯郸市奇杰商贸公司总经理，邯郸市曦颖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曲向荣	曾任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峰	现任颐和黄金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霍光	历任联合证券公司项目经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至七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现任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白彦壮	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副教授，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EDP 中心主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福胜	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导）、主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强	曾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招生主管，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EMBA 教育中心主任，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学生与校友工作部主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巍	历任烟台富尔玛国际家居总经理助理、哈尔滨大新鞋城经营副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杨庆国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稽核部经理。
梁澍	曾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部职员，财务部银行出纳、会计。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稽核部主管。
侯勇	曾任秋林公司食品厂厂长，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财务总监。
潘建华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朱宁	曾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经理。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李亚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公司经理	2014 年 5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张云琦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 1 日
平贵杰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 峰	颐和黄金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王福胜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8 月 24 日
王福胜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1 月 1 日

王福胜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6 月 1 日
李文强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学生与校友工作部主任	2013 年 4 月 1 日
白彦壮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EDP 中心主任	2006 年 7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施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年薪标准的议案》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及激励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合计为 73.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亚	董事长	选举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王凯	董事	离任	辞职
马艳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辞职
霍光	董事	选举	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徐巍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经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余明远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2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31
销售人员	68
技术人员	46
财务人员	212
行政人员	369
合计	1,3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专科以上	180
研究生	2
本科	204
专科	264
中专以下	676
合计	1,326

(二) 薪酬政策

1、薪酬管理原则

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奖勤罚懒、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在薪酬设定时充分考虑行业的整体水平、公司的支付能力以及员工的岗位贡献和工作价值等因素，并将个人绩效与公司业绩相结合，有效激励员工努力工作，提高工作成效。

2、工资、奖金

员工工资、福利、补贴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在奖金分配中引入计划管理和评价考核体系，以公司经营状况、完成任务指标情况、实现销售、利润作为奖励依据，本着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原则，按销售额与利润额完成比例及评价制度考核发放。年末根据上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核发年终奖。

3、薪酬的代扣

个人薪酬所得税、各项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金额、其他代扣（排污费等），须从薪酬中直接代扣代缴。

4、薪酬支付

员工薪资由人力资源部核算制表，经主管领导签批后，于每月 15 日发放。所有员工的薪酬一律汇入指定银行的该员工工资账户，通过银行代发。

(三) 培训计划

2016 年公司培训工作重点是以团队建设和业务技能提升为核心，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岗位人员的需要结合；打造复合型人才，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做好人才储备。

- 1、加强企业文化培训，通过开展各职级不同方式的企业文化专项培训，将企业文化有效落地，使用率企业文化精神成为工作中的指导方向和行为准则。
- 2、增强员工服务意识与服务水平；加强团队协作、提升凝聚力。
- 3、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加强管理人员的决策力、领导力、以此为出发点大力开展相关培训。
- 4、修改、完善、健全培训制度、培训流程以及建立系统的培训体系，实现各项培训工作顺利、有效实施。
- 5、深入进行评价体系内容的培训，将企业文化与评价体系有机融和。
- 6、改进及加强新员工入职培，加强培训评估及培训效果跟踪。
- 7、监督指导各部门培训计划的落实与实施，提高整体服务水平。
- 8、审核公司各部门外部培训需求；归档外部培训材料；组织外部培训成果公司内部相关人员的知识传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无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无

七、其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 4 次。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保证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范下行使职责。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2 次。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6 次。

4、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都独立运作。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守信的原则，对待公司相关利益者不仅维护股东的利益，同时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力求通过与相关利益获得良好合作，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的会议决议能做到充分、及时地披露，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完成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8、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公司制定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等进行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并建立了公司内幕知情人档案，加强了内幕信息管理，有效的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2016 年 4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201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报告中提出的导致出具否定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及时整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1 月 14 日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5 年 9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亚	否	12	11	10	1	0	否	1
张云琦	否	12	12	10	0	0	否	4
平贵杰	否	12	10	10	2	0	是	0
曲向荣	否	12	12	10	0	0	否	4
王凯	否	2	2	1	0	0	否	0
霍光	否	9	9	9	0	0	否	0
刘峰	否	12	10	8	1	1	否	0
李文强	是	12	12	10	0	0	否	0
王福胜	是	12	12	10	0	0	否	2
余明远	是	8	7	6	1	0	否	2
白彦壮	是	4	4	4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平贵杰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秋林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权委托李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投票权。因工作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秋林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权委托曲向荣授权范围内行使投票权并授权曲向荣向董事会报告总裁工作报告。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慎、独立，有效的履行表决权，对公司的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财务报告、高管薪酬等事项发表意见，有效监督公司运营情况，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管理体系；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在银行开设帐户。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实行计划控制下的目标管理制度及评价管理制度。集团每月对高管进行评价考核，考核内容为：经济指标完成分值、工作任务完成分值、行为记录分值及督察记录分值、民主评议四项，根据每项得分结果确定综合评价分值并将其与当月工资核算。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详见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23030003 号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秋林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哈尔滨秋林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豫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海洋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2,950,124.16	495,911,946.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20,4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8,985,512.11	388,530,328.08
预付款项		18,184,891.65	244,916,077.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14,933.53	243,331.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7,828,097.18	118,150,810.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8,423,745.82	1,011,337,311.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5,574,971.52	146,854,950.34
流动资产合计		3,202,362,275.97	2,426,344,755.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126,527.68	30,311,668.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	10,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9,297,791.58	195,767,543.3
固定资产		217,907,609.95	247,541,168.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561,164.99	582,383.9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441,329.99	116,063,478.81
开发支出			
商誉		11,594,693.66	11,594,693.66
长期待摊费用		813,210.97	525,65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7,647.93	10,305,40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989,976.75	623,191,994.68
资产总计		3,615,352,252.72	3,049,536,75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800,000.00	77,986,5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141,738,310.00	316,383,9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119,238.50	95,396,941.79
预收款项		97,474,297.02	159,411,990.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106,213.64	6,660,260.39
应交税费		83,343,847.52	30,776,140.42
应付利息		3,110,226.90	2,452,874.74
应付股利		547,885.67	532,313.55
其他应付款		170,374,368.11	218,990,008.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9,614,387.36	917,590,94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5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85,353.14	19,251,16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85,353.14	31,301,168.56
负债合计		847,199,740.50	948,892,118.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7,585,803.00	325,528,9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0,079,209.55	1,344,123,371.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696,858.01	62,697,299.68
一般风险准备		262,499.15	205,022.75
未分配利润		543,133,684.21	345,661,44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6,758,053.92	2,078,216,086.81
少数股东权益		21,394,458.30	22,428,54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8,152,512.22	2,100,644,63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15,352,252.72	3,049,536,750.22

法定代表人：李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989,939.02	462,028,17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66,222.63	131,170,686.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5,937,807.39	55,856,394.60
存货		74,706,208.33	4,259,982.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50,710.89	15,171,244.16
流动资产合计		1,308,150,888.26	668,486,487.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4,290,898.86	91,320,069.57
投资性房地产		39,297,791.58	195,767,543.30
固定资产		76,473,824.02	81,462,949.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356,056.57	98,644,882.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2,819.57	10,875,83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841,390.60	478,071,279.97
资产总计		2,951,992,278.86	1,146,557,76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826,313.05	70,404,705.78
预收款项		3,332,175.43	8,382,645.97
应付职工薪酬		2,281,105.08	2,414,537.72
应交税费		50,166,367.48	12,463,173.66
应付利息		1,617,436.54	1,539,887.67
应付股利		547,885.67	532,313.55
其他应付款		168,090,461.85	216,863,756.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3,861,745.10	312,601,02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5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90,769.45	7,409,64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0,769.45	8,459,644.95
负债合计		300,752,514.55	321,060,665.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7,585,803.00	325,528,9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5,315,457.83	343,968,371.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725,932.25	36,190,819.88
未分配利润		183,612,571.23	119,808,96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239,764.31	825,497,10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1,992,278.86	1,146,557,767.83

法定代表人：李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61,070,679.14	4,420,058,677.13
其中:营业收入		5,156,024,934.49	4,413,857,019.54
利息收入		5,045,744.65	6,201,657.5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69,657,115.16	4,230,037,773.72
其中:营业成本		4,787,752,179.27	4,095,269,759.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55,136.42	9,987,806.10
销售费用		21,561,379.87	22,510,177.76
管理费用		77,425,520.19	72,953,149.19
财务费用		24,860,288.73	23,774,184.77
资产减值损失		45,202,610.68	5,542,696.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1,050.00	-5,192,4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10,199.57	6,025,99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062,713.55	190,854,420.62
加:营业外收入		114,167,335.91	1,952,31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349,828.08	2,880.00
减:营业外支出		289,628.10	623,97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081.39	85,808.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940,421.36	192,182,762.77
减:所得税费用		89,988,821.73	49,345,328.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951,599.63	142,837,43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541,677.25	142,678,152.79
少数股东损益		409,922.38	159,281.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951,599.63	142,837,43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541,677.25	142,678,152.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922.38	159,281.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82,302,027.4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9,261,651.57 元。

法定代表人：李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63,867,980.27	314,222,658.64
减:营业成本		258,161,135.28	215,922,242.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4,788.50	5,678,297.80
销售费用		3,196,578.59	3,097,570.47
管理费用		45,608,306.31	45,763,929.24
财务费用		-5,022,260.53	-4,945,320.49
资产减值损失		45,750,673.74	12,285,51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3,986.42	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12,744.80	41,420,424.82
加:营业外收入		110,487,856.16	144,687.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348,393.08	
减:营业外支出		33,018.66	80,54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018.66	80,048.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367,582.30	41,484,564.09
减:所得税费用		42,016,458.62	9,791,778.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51,123.68	31,692,786.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351,123.68	31,692,786.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2,099,178.69	4,806,850,760.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45,744.65	6,092,069.5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54,030.58	74,193,31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9,198,953.92	4,887,136,14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1,133,058.35	4,713,456,380.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536,066.64	-187,476.9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85,069.37	76,822,99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38,091.44	99,635,39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79,063.35	73,105,74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9,171,349.15	4,962,833,03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7,604.77	-75,696,88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385.90	956,99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2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69,95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91,337.90	1,074,23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5,302.94	2,687,08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5,302.94	9,087,08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3,965.04	-8,012,84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139,996.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134,005.20	87,986,5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2,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146,701.26	87,986,5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769,443.37	12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11,550.64	42,661,654.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80,994.01	171,361,65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65,707.25	-83,375,13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969,346.98	-167,084,87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084,800.94	656,169,67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054,147.92	489,084,800.94

法定代表人：李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222,991.35	359,249,92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4,823.33	5,848,54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537,814.68	365,098,47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204,765.71	428,882,49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38,330.22	11,920,42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00,214.17	32,207,14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315,968.38	44,701,80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959,278.48	517,711,86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21,463.80	-152,613,39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0,000.00	5,039,2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366.68	197,93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14,366.68	5,197,93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4,366.68	-158,69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139,996.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139,99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12,406.20	11,385,855.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2,406.20	11,385,85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27,589.86	-11,385,85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38,240.62	-164,157,943.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028,179.64	626,186,12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89,939.02	462,028,179.64

法定代表人: 李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建华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广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528,945.00				343,968,371.49				39,345,667.90	205,022.75	137,256,158.86	22,428,544.98	868,732,71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50,000.00		-1,0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155,000.00				23,351,631.78		209,455,289.03		1,232,961,920.8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528,945.00				1,344,123,371.49				62,697,299.68	205,022.75	345,661,447.89	22,428,544.98	2,100,644,63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056,858.00				155,955,838.06				22,999,558.33	57,476.40	197,472,236.32	-1,034,086.68	667,507,88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541,677.25	409,922.38	233,951,599.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056,858.00				155,955,838.06								448,012,696.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920,106.00				378,219,890.06								438,139,996.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2,136,752.00				-222,264,052.00								9,872,700.00
（三）利润分配									22,999,558.33	57,476.40	-36,069,440.93	-1,444,009.06	-14,456,415.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99,558.33		-22,999,558.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476.40	-57,476.4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12,406.20		-13,012,406.20

4. 其他												-1,444,009.06	-1,444,009.0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5,696,858.01	262,499.15	543,133,684.21	21,394,458.30	2,768,152,512.2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528,945.00				343,968,371.49				34,947,227.09		108,055,641.89	22,269,263.25	834,769,44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50,000.00		-1,0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155,000.00				13,584,505.12		121,734,098.86		1,135,473,603.9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528,945.00				1,344,123,371.49				48,531,732.21		228,739,740.75	22,269,263.25	1,969,193,05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65,567.47	205,022.75	116,921,707.14	159,281.73	131,451,57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678,152.79	159,281.73	142,837,434.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165,567.47	205,022.75	-25,756,445.65			-11,385,85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65,567.47		-14,165,567.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5,022.75	-205,022.7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85,855.43			-11,385,855.4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528,945.00				1,344,123,371.49			62,697,299.68	205,022.75	345,661,447.89	22,428,544.98		2,100,644,631.79

法定代表人：李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528,945.00				343,968,371.49				36,190,819.88	120,858,966.12	826,547,10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50,000.00	-1,050,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528,945.00				343,968,371.49				36,190,819.88	119,808,966.12	825,497,10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056,858.00				1,461,347,086.34				8,535,112.37	63,803,605.11	1,825,742,66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351,123.68	85,351,12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056,858.00				1,461,347,086.34						1,753,403,944.3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920,106.00				378,219,890.06						438,139,996.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2,136,752.00				1,083,127,196.28						1,315,263,948.28
（三）利润分配									8,535,112.37	-21,547,518.57	-13,012,406.20
1．提取盈余公积									8,535,112.37	-8,535,112.3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12,406.20	-13,012,406.2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805,315,457.83				44,725,932.25	183,612,571.23	2,651,239,764.3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528,945.00				343,968,371.49				33,021,541.28	103,721,314.10	806,240,17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50,000.00	-1,050,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528,945.00				343,968,371.49				33,021,541.28	102,671,314.10	805,190,17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9,278.60	17,137,652.02	20,306,93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92,786.05	31,692,786.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69,278.60	-14,555,134.03	-11,385,855.43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9,278.60	-3,169,278.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85,855.43	-11,385,855.4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5,528,945.00				343,968,371.49				36,190,819.88	119,808,966.12	825,497,102.49

法定代表人：李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1992年经哈尔滨市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批准,以秋林公司为主体,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和哈尔滨证券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型商业企业,于1993年6月14日注册登记,总股本为75,100,000股。

1996年3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0元,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02,100,000股。

1997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61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资配股,此次共配售28,148,200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30,248,200股。

1998年3月27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1997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24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次共送转股91,173,740股,总股本增至221,421,940股。

2000年5月26日股东大会决议,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21,421,94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增加股本22,142,194股,总股本增至243,564,134股。

2004年5月20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377号文批复,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原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本公司59,913,695股;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43,564,134股。

2010年11月11日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9,913,695股转让给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1月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年12月15日经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11年1月12日用资本公积81,964,811.00元转增股本,总股本变为325,528,945股。

根据秋林集团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号)核准,秋林集团于2015年10月12日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32,136,752股。秋林集团于2015年11月13日,采取网下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59,920,106股人民币普通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17,585,803.00元。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平贵杰。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亚,本公司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公司所属行业为综合类行业。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日);卷烟零售(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4日)。零售兼批发百货、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家具、狩猎用具、工艺美术品、零售金银饰品、絮棉、进出口贸易、来件装配、柜台租赁、购销防盗保险柜、百货连锁经营、超市管理服务、黄金交易。以及食品加工和对外贷款。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制品加工批发及对外贷款业务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

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

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

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贷款风险进行五级分类，按下列风险分类法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贷款风险分类	减值损失计提比例 (%)
正常	1.5
关注	3
次级	30
可疑	60
损失	100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

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商品零售及食品生产销售业务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	6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4 年	20	20
4—5 年	25	25
5 年以上	50	50

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对黄金加工及批发销售业务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下同)		
半年-1 年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25	25
5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

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3).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年	3-5	2.71-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3-5	6.33-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年	3-5	9.5-15.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5	19.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黑加仑树	21 年	5%	4.52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0. 油气资产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

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

对商品零售业务，本公司在向顾客交付货物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

对食品加工销售业务，其中现款销售模式在取得货款并交付商品时确认收入，赊销模式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发出商品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对黄金首饰批发业务，本公司在签订合同并交付货物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并且在已收到利息资金或明确可收到利息资金时确认利息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8、“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5）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和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3%
消费税	应税收入按 5%的税率计算	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5%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按 0.1%的税率计算	0.1%
房产税	按应纳税房产原值扣减 30%的 1.2%、出租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3. 其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94,353.35	1,481,469.41
银行存款	879,439,712.02	487,595,680.74
其他货币资金	22,316,058.79	6,834,796.19
合计	902,950,124.16	495,911,946.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有 5,873,905.00 元资金因案件诉讼冻结, 详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20,022,071.24 元租借料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4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0,40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9,889,336.97	100	903,824.86	0.22	418,985,512.11	390,045,901.41	100	1,515,573.33	0.39	388,530,328.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9,889,336.97	/	903,824.86	/	418,985,512.11	390,045,901.41	/	1,515,573.33	/	388,530,328.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19,404,139.01	758,288.66	0.18
1 年以内小计	419,404,139.01	758,288.66	0.18
1 至 2 年	73,738.98	7,373.90	10.00
2 至 3 年	47,836.37	9,942.44	20.7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00.00	400.00	20.00
4 至 5 年	211,965.80	52,991.45	25.00
5 年以上	149,656.81	74,828.41	50.00
合计	419,889,336.97	903,824.8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11,748.4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第一名	货款	71,174,503.70	1 年以内	16.95	
第二名	货款	67,225,080.29	1 年以内	16.01	
第三名	货款	31,301,811.00	1 年以内	7.45	
第四名	货款	31,001,364.00	1 年以内	7.38	
第五名	货款	26,413,263.66	1 年以内	6.29	
合 计		227,116,022.65		54.0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279,884.39	95.03	244,565,515.65	99.86
1 至 2 年	756,944.06	4.16	303,378.97	0.12

2 至 3 年	103,840.00	0.57	34,640.20	0.01
3 年以上	44,223.20	0.24	12,543.00	0.01
合计	18,184,891.65	100.00	244,916,077.8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6,804,153.03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2.41%。

其他说明

7、 应收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414,933.53	243,331.22
债券投资		
合计	414,933.53	243,331.22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664,858.53	81.19	49,814,334.61	17.62	232,850,523.92	107,174,712.50	59.52	15,719,605.00	14.67	91,455,107.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63,886.10	5.28	3,386,312.84	18.44	14,977,573.26	34,506,627.74	19.16	7,810,924.88	22.64	26,695,702.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089,060.60	13.53	47,089,060.60	100.00	0.00	38,398,164.71	21.32	38,398,164.71	100.00	0.00
合计	348,117,805.23	/	100,289,708.05	/	247,828,097.18	180,079,504.95	/	61,928,694.59	/	118,150,810.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622,260.00	26,975,364.57	20.34	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
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467,886.03	7,108,073.16	6.00	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公司	20,675,837.50	10,281,459.38	49.73	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98,875.00	5,449,437.50	5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
合计	282,664,858.53	49,814,334.6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517,665.90	511,059.95	6.00
1 年以内小计	8,517,665.90	511,059.95	6.00
1 至 2 年	1,921,074.68	192,107.47	10.00
2 至 3 年	670,693.72	100,604.06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76,706.12	695,341.22	20.00
4 至 5 年	6,690.80	1,672.70	25.00
5 年以上	3,771,054.88	1,885,527.44	50.00
合计	18,363,886.10	3,386,312.8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897,676.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536,663.24 元。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251,090,146.03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	75,503,466.77	83,503,466.77
应收未到进项税发票款	4,278,207.64	5,814,169.03
备用金	1,852,594.24	3,955,226.72
其他	15,393,390.55	86,806,642.43
合计	348,117,805.23	180,079,504.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32,622,260.00	1 年以内	38.10	26,975,364.57
第二名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18,467,886.03	1 年以内	34.03	7,108,073.16
第三名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项	20,675,837.50	4-5 年；5 年以上	5.94	10,281,459.38
第四名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项	10,898,875.00	5 年以上	3.13	5,449,437.50
第五名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项	7,000,000.00	5 年以上	2.01	7,000,000.00
合计	/	289,664,858.53	/	83.21	56,814,334.6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7,548,392.20		677,548,392.20	537,967,426.96		537,967,426.96
在产品	178,120,013.90		178,120,013.90	174,430,157.51		174,430,157.51
库存商品	589,394,362.96	27,921,266.55	561,473,096.41	324,735,745.64	27,071,634.84	297,664,110.80
周转材料	1,282,243.31		1,282,243.31	1,275,616.11		1,275,616.1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446,345,012.37	27,921,266.55	1,418,423,745.82	1,038,408,946.22	27,071,634.84	1,011,337,311.3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7,071,634.84	2,014,083.02		1,164,451.31		27,921,266.5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7,071,634.84	2,014,083.02		1,164,451.31		27,921,266.5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进项税	161,465,996.52	145,693,926.28
抵债资产	4,108,975.00	1,152,308.00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集团资金池存款		8,716.06
合计	195,574,971.52	146,854,950.34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合计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方华旭金卡电子公司	6,684,094.75			6,684,094.75	6,684,094.75			6,684,094.75	8.09	
常州金狮自行车厂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65	

黑龙江隆正投资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67	
深圳中金创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50	
合计	18,284,094.75			18,284,094.75	7,784,094.75			7,784,094.75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合计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1,377,198.23			351,377,19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8,743,930.97			298,743,930.97
(1) 处置	298,743,930.97			298,743,930.97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2,633,267.26			52,633,267.2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5,609,654.93			155,609,654.93
2. 本期增加金额	8,852,673.95			8,852,673.95
(1) 计提或摊销	8,852,673.95			8,852,673.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126,853.20			151,126,853.20
(1) 处置	151,126,853.20			151,126,853.2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335,475.68			13,335,475.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297,791.58			39,297,791.58

2. 期初账面价值	195,767,543.30			195,767,543.30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 修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 期初 余额	308,946,102.99	140,175,881.16	11,490,516.79	35,785,505.73	23,345,241.40	519,743,248.07
2. 本期 增加金额		3,306,506.69	377,635.09		687,786.78	4,371,928.56
(1) 购置		3,306,506.69	377,635.09		687,786.78	4,371,928.56
(2) 在建工程转 入						
(3) 企业合并增 加						
3. 本 期减少金额	4,600,000.00	8,189,574.43	218,400.00	2,830,769.00	2,307,246.00	18,145,989.43
(1) 处置或报废	4,600,000.00	8,189,574.43	218,400.00	2,830,769.00	2,307,246.00	18,145,989.43
4. 期末 余额	304,346,102.99	135,292,813.42	11,649,751.88	32,954,736.73	21,725,782.18	505,969,187.20
二、累计折 旧						
1. 期初 余额	128,138,691.13	82,168,579.86	6,069,479.14	35,774,182.33	20,051,146.82	272,202,079.28
2. 本期 增加金额	9,403,101.94	16,878,810.21	1,219,577.73	11,323.40	563,048.68	28,075,861.96
(1) 计提	9,403,101.94	16,878,810.21	1,219,577.73	11,323.40	563,048.68	28,075,861.96
3. 本期 减少金额	1,527,660.00	6,153,398.09	209,678.00	2,830,769.00	1,494,858.90	12,216,363.99
(1) 处置或报废	1,527,660.00	6,153,398.09	209,678.00	2,830,769.00	1,494,858.90	12,216,363.99
4. 期末 余额	136,014,133.07	92,893,991.98	7,079,378.87	32,954,736.73	19,119,336.60	288,061,577.25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331,969.92	42,398,821.44	4,570,373.01	0.00	2,606,445.58	217,907,609.95
2. 期初账面价值	180,807,411.86	58,007,301.30	5,421,037.65	11,323.40	3,294,094.58	247,541,168.7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林业	类	类	类	类	类	类	类	

		别	别	别	别	别	别	别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2,278.19								642,27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642,278.19								642,278.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894.20								59,894.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19.00								21,219.00
(1) 计提	21,219.00								21,21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81,113.20								81,113.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1,164.99								561,164.99
2. 期初账面价值	582,383.99								582,383.9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4,750,473.45	1,411,860.00		2,068,907.93		158,231,24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82,000.00			380,000.00	462,000.00
(1) 购置					380,000.00	380,000.00
(2) 内部研发		82,000.00				82,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7,033,646.60					47,033,646.60
(1) 处置	47,033,646.60					47,033,646.60
4. 期末余额	107,716,826.85	1,493,860.00		2,068,907.93	380,000.00	111,659,594.7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106,342.51	181,852.00		879,568.06		42,167,762.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4,804.62	80,886.00		274,142.85	3,166.67	3,873,000.14
(1) 计提	3,514,804.62	80,886.00		274,142.85	3,166.67	3,873,000.14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22,497.92					16,822,497.92
(1) 处置	16,822,497.92					16,822,497.92
4. 期末余额	27,798,649.21	262,738.00		1,153,710.91	3,166.67	29,218,264.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9,918,177.64	1,231,122.00		915,197.02	376,833.33	82,441,329.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644,130.94	1,230,008.00		1,189,339.87	0.00	116,063,478.8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_____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890,883.28					10,890,883.28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3,810.38					703,810.38
合计	11,594,693.66					11,594,693.66

(2).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25,653.16	519,500.00	231,942.19		813,210.97
合计	525,653.16	519,500.00	231,942.19		813,210.97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319,110.92	10,329,777.73	40,275,754.40	10,068,938.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71,480.80	417,870.20	945,862.60	236,465.65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2,990,591.72	10,747,647.93	41,221,617.00	10,305,404.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199,674.76	5,299,918.69	23,227,034.44	5,806,75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21,578,660.00	5,394,665.00	24,139,060.00	6,034,765.00
计入资本公积的评估增值	27,563,077.80	6,890,769.45	29,638,579.80	7,409,644.95
合计	70,341,412.56	17,585,353.14	77,004,674.24	19,251,168.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87,906.97	328,108.31
合计	487,906.97	328,108.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235,372.88	1,312,433.24	
2020	1,716,255.00		
合计	1,951,627.88	1,312,433.24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6,800,000.00	77,986,52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6,800,000.00	77,986,52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①短期借款中 8000 万元光大银行借款由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洪佛松、洪晓璇、谢小英提供保证，由洪俊业房产作为抵押。②短期借款 5000 万元江苏银行借款由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洪佛松提供保证。③短期借款中有 1680 万元工商银行借款由谢和宇、洪佛松、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④短期借款中有 6000 万元交通银行借款由新宝珠宝有限公司、洪佛松以分别持有 50%所有权的房产提供抵押，由谢和宇、洪佛松、谢小英提供保证。

注 2：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76

注 3：提供保证、担保方的关联关系参见附注十二、5、（4）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黄金租赁业务	141,738,310.00	316,383,900.00
合计	141,738,310.00	316,383,900.00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4,323,870.26	75,013,443.20
1 年以上	20,795,368.24	20,383,498.59
合计	105,119,238.50	95,396,941.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078,800.23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的应付货款
第二名	391,298.64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的应付货款
第三名	259,650.00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的应付货款
合计	1,729,748.87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7,402,848.45	159,346,820.86
1 至 2 年	39,883.46	63,856.61
2 至 3 年	30,252.11	1,313.00
3 年以上	1,313.00	
合计	97,474,297.02	159,411,990.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93,772.27	73,645,128.76	70,199,175.51	9,939,725.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488.12	5,785,893.86	5,785,893.86	166,488.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60,260.39	79,431,022.62	75,985,069.37	10,106,213.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4,275.33	68,555,011.52	65,034,489.87	8,454,796.98
二、职工福利费		1,014,086.69	1,014,086.69	
三、社会保险费	-20,788.88	3,035,220.46	3,014,431.58	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788.88	2,462,864.98	2,442,076.10	0.00
工伤保险费		369,525.60	369,525.60	
生育保险费		202,829.88	202,829.88	
四、住房公积金	292,287.47	701,911.73	795,877.65	198,321.5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7,998.35	301,431.64	302,823.00	1,286,606.9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37,466.72	37,466.72	
合计	6,493,772.27	73,645,128.76	70,199,175.51	9,939,725.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6,488.12	5,308,040.15	5,308,040.15	166,488.12
2、失业保险费		477,853.71	477,853.7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6,488.12	5,785,893.86	5,785,893.86	166,488.12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60%或员工基本工资二者额度中的较高者的 20%或 15%缴存养老保险计划、

2%或 1.5%缴存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08,751.56	1,154,967.90
消费税	3,731,773.73	71,588.59
营业税	15,495,343.19	472,069.18
企业所得税	54,433,606.60	25,813,257.99
个人所得税	72,710.78	59,13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5,318.82	130,145.64
房产税	16,937.03	2,465,772.23
土地使用税	2,355.44	89,079.60
教育费附加	1,121,862.86	64,425.97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426.97	30,246.47
印花税	1,416,457.32	370,663.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180.57	28,741.26
堤围费	83,122.65	26,049.15
合计	83,343,847.52	30,776,140.42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17,436.54	1,599,231.76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1,833.33
黄金租赁利息	1,492,790.36	741,809.65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110,226.90	2,452,874.7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普通股股利	547,885.67	532,313.55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547,885.67	532,313.5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29,512.73	16,214,910.14
1-2 年	6,646,464.67	5,295,472.12
2-3 年 (含 3 年)	1,509,322.53	500,668.27
3 年以上	149,289,068.18	196,978,957.98
合计	170,374,368.11	218,990,008.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66,959,584.40	缓交
第二名	28,460,651.72	资金紧张
第三名	20,772,260.00	资金紧张
合计	116,192,496.12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	9,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1,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合计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5,528,945.00	292,056,858.00				292,056,858.00	617,585,803.00

其他说明：

注：2015年10月12日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32,136,752股，业经《瑞华验字[2015]2305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年11月13日发行59,920,106股人民币普通股，业经《瑞华验字[2015]2305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0,155,000.00	388,092,590.06	232,136,752.00	1,156,110,838.06
其他资本公积	343,968,371.49			343,968,371.49
合计	1,344,123,371.49	388,092,590.06	232,136,752.00	1,500,079,209.5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2015年10月12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232,136,752.00元购买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使年初所有者权益增加1,232,961,920.81元，其中年初资本公积增加1,000,155,000.00元，年初盈余公积增加23,351,631.78元，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209,455,289.03元。同一控制下年初资本公积2015年10月12日转为股份使本年资本公积减少232,136,752.00元；本公司2015年11月13日采取网下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使本年资本公积增加378,219,890.06元；股东天津嘉颐实业

有限公司向深圳金桔莱公司支付人民币用于补足深圳金桔莱公司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的差额使本年资本公积增加 9,872,700.0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540,804.25	22,999,558.33		85,540,362.58
任意盈余公积	156,495.43			156,495.43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2,697,299.68	22,999,558.33		85,696,858.0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256,158.86	108,055,641.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8,405,289.03	120,684,098.8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5,661,447.89	228,739,740.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541,677.25	142,678,152.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99,558.33	14,165,567.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7,476.40	205,022.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012,406.20	11,385,855.4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133,684.21	345,661,447.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405,289.03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050,00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455,289.03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40,886,379.00	4,720,086,185.71	4,280,042,582.15	4,007,782,812.27
其他业务	115,138,555.49	67,665,993.56	133,814,437.39	87,486,947.21
合计	5,156,024,934.49	4,787,752,179.27	4,413,857,019.54	4,095,269,759.48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4,615,217.62	3,487,158.24
营业税	3,173,965.24	2,919,27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0,428.12	2,106,496.25
教育费附加	2,235,525.44	1,474,876.39
资源税		
合计	12,855,136.42	9,987,806.10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11,887,501.82	14,133,572.17
广告费	2,248,563.22	619,431.48
促销费	194,382.40	1,905,781.96
社保	1,090,365.27	715,095.89
保险费	71,800.88	556,718.65
物业费	14,234.67	442,742.00
差旅费	523,612.10	429,702.20
邮寄费	74,738.65	136,307.83
电话费	83,061.46	117,447.55
住房公积金	348,290.68	86,648.00

办公费	44,319.70	52,666.80
保管租赁费	159,590.76	197,250.09
物料消耗	707,396.36	290,460.98
汽油费	586,213.69	809,040.93
其他	3,527,308.21	2,017,311.23
合计	21,561,379.87	22,510,177.76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14,539,155.93	12,398,967.87
福利费	733,628.45	707,208.38
劳动保险费	7,794,698.10	3,708,761.58
折旧费	8,074,248.06	12,259,943.49
监管仓储费	929,512.73	1,210,582.39
无形资产摊销	3,106,374.87	3,981,941.73
税费	8,223,504.46	8,425,930.10
业务招待费	1,005,699.12	356,313.47
水电气费用	7,608,306.74	7,602,838.21
办公费	565,274.00	1,637,845.03
咨询费	1,089,260.37	887,205.98
差旅费	724,341.36	644,321.12
修理费	3,633,978.61	1,604,986.50
诉讼费	8,000.00	2,273,757.15
聘请中介费	3,908,886.70	1,507,886.76
垃圾排污清扫费	994,429.44	1,008,668.48
包烧费	26,044.18	22,568.38
小车队费用	585,804.04	328,201.53
房租	3,612,252.60	2,743,960.00
其他	10,262,120.43	9,641,261.04
合 计	77,425,520.19	72,953,149.19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756,496.60	31,617,238.40
减：利息收入	-6,720,648.00	-8,663,712.0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银行手续费	1,184,186.36	775,925.99
其他	1,640,253.77	44,732.45

合计	24,860,288.73	23,774,184.77
----	---------------	---------------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2,296,881.57	2,024,240.2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14,083.02	1,059,271.7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7,105.41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764,540.68	2,459,184.46
合计	45,202,610.68	5,542,696.42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t+d 业务	243,300.00	1,277,860.00
黄金租赁	-2,804,350.00	-6,470,340.00
合计	-2,561,050.00	-5,192,480.00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09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1,385.90	596,994.5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t+d 业务	-309,960.00	817,170.00
黄金租赁业务	21,067,681.83	4,251,832.65
合计	21,210,199.57	6,025,997.21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0,349,828.08	2,880.00	110,349,828.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0,349,828.08	2,880.00	110,349,828.0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68,000.00	1,740,300.00	1,568,000.00
其他	2,249,507.83	209,137.31	2,249,507.83
合计	114,167,335.91	1,952,317.31	114,167,33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产业扶持金	1,168,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重点纳税企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业管理团队奖励金			
规模企业增产创税奖励		940,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68,000.00	1,740,300.00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0,081.39	85,808.37	40,081.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0,081.39	85,808.37	40,081.3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6,000.00	315,000.00	216,000.00
罚款	16,415.95	59,885.10	16,415.95
其他	17,130.76	163,281.69	17,130.76
合计	289,628.10	623,975.16	289,628.10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096,880.83	44,171,324.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8,059.10	5,174,003.53
合计	89,988,821.73	49,345,328.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3,940,421.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985,105.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33,149.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8,496.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9,063.7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89,988,821.73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712,876.88	1,862,885.00
银行利息收入	6,720,648.00	8,663,712.07
收到往来款	93,620,505.70	753,865.95
收到的保证金		62,912,854.60
合计	102,054,030.58	74,193,317.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6,027,829.57	7,148,458.21
管理费用	33,123,340.60	31,144,915.34
银行手续费	2,824,440.13	820,658.44
支付的保证金	19,063,955.22	
支付往来款	991,477.63	33,479,370.10
其他	448,020.20	512,342.51
合计	62,479,063.35	73,105,744.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951,599.63	142,837,434.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202,610.68	5,542,696.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949,754.91	48,752,583.45
无形资产摊销	3,873,000.14	4,684,57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1,942.19	217,51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309,746.69	82,928.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1,050.00	5,192,48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56,496.60	31,617,238.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10,199.57	-6,025,99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243.68	7,512,65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5,815.42	-2,338,646.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108,742.46	266,645,655.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462,831.01	-480,124,93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199,434.73	-143,223,947.36
其他	-22,025,497.84	42,930,88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7,604.77	-75,696,889.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7,054,147.92	489,084,800.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9,084,800.94	656,169,673.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969,346.98	-167,084,872.6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77,054,147.92	489,084,800.94
其中：库存现金	1,194,353.35	1,481,469.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3,565,807.02	487,595,680.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93,987.55	7,650.7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054,147.92	489,084,800.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73,905.00	资金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652,800,000.00	银行租借金料抵押
固定资产	80,262,707.34	银行借款及银行租借金料抵押
无形资产	13,647,881.15	银行借款及银行租借金料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20,022,071.24	银行租借金料保证金
合计	772,606,564.73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	上市公司和同一控制合并对象具有相同的实际控制人平贵杰	2015年10月12日	工商部门对股权变更登记的核准	2,840,630,757.11	82,302,027.47	3,109,944,379.11	79,261,651.57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232,136,752.00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197,499,711.31	1,845,246,657.94
货币资金	25,712,667.97	11,458,523.00
应收款项	422,696,663.44	557,544,928.69
存货	1,422,456,648.06	995,529,994.28
其他流动资产	185,800,224.47	126,872,98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	10,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8,505.17	786,083.85
固定资产	114,852,088.61	128,308,628.72
无形资产	13,942,913.59	14,245,514.90
负债:	882,235,763.03	612,284,737.13
借款	237,586,520.00	97,986,5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89,697.50	6,034,765.00
应付款项	635,759,545.53	508,263,452.13
净资产	1,315,263,948.28	1,232,961,920.8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315,263,948.28	1,232,961,920.81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被合并方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净利润为 100,528,692.73 元。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转入 投资 损益 的金 额
哈 尔 滨 秋 林 百 货 有 限 公 司	2,170,000.00	60	卖出	2015 年 3 月 27 日	资 产 管 理 移 交 手 续	131,091.84	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网络技术开发	100		设立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 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秋林经济 贸易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 街 319 号	贸易	90		设立
哈尔滨秋林广告 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 街 93 号	广告	82.76		设立
哈尔滨秋林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 街 319 号	食品加工及销 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入
新天地秋林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市	食品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入
海口首佳小额贷 款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对外贷款	60		非同一控制下购入
哈尔滨秋林彩宝 经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宝石销售	100		设立
秋林金汇（北京） 网络科技有限公	北京	北京	网络技术开发	100		设立

司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制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	550,390.22		22,176,268.5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371,413.56	40,496,232.54	55,867,646.10	426,974.63		426,974.63	23,002,387.53	31,655,616.00	54,658,003.53	593,307.62		593,307.62

公司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45,744.65	1,375,975.56	1,375,975.56	-14,198,147.75	6,201,657.59	1,543,163.64	1,543,163.64	399,514.4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无。

（2）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因此利率风险小。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使用的黄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呈波动走势，原材料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在购料加工模式下，产品销售主要采用“黄金基准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黄金基准价参考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在黄金价格平稳波动的情况下，通过该种定价方式，可以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

为抵御黄金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与银行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对黄金租赁业务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按照年末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确定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6,8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938,360.00	15,377,340.00	31,422,610.00		
应付账款	50,468,568.26	39,501,070.72	15,149,599.52		
其他应付款	1,268,872.44	97,005,495.67	72,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无。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1,738,310.00			141,738,31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41,738,310.00			141,738,31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黄金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金银制品零售	100,000,000.00	37.59	37.5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平贵杰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金准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宁夏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金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粤圳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洪佛松	其他
谢和宇	其他
洪胜双	其他
洪俊业	其他
谢小英	其他
洪晓璇	其他
新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黄金制品	1,280,406.85	
天津金准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黄金制品	13,323,722.87	
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采购黄金制品		4,443,246.5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7,109,357.84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黄金制品	184,694.65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21,769.23

天津金准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17,094,017.09	
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13,997,901.69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8,498,204.57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加工黄金制品		44,013.30
深圳市金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683,760.69
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26,111,851.57	15,981,651.34
宁夏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384,615.38	
新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11,923,605.79	12,633,567.9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25,000.00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洪佛松	50,000,000.00	2015年8月24日	2016年8月23日	否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洪佛松、洪晓璇、谢小英、洪俊业	80,000,000.00	2015年1月14日	2016年1月13日	否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洪佛松、谢和宇	320,000,000.00	2015年7月15日	2016年1月7日	否
洪佛松	20,000,000.00	2015年4月8日	2016年4月8日	否
谢和宇、洪佛松	14,897,350.00	2015年7月16日	2016年7月8日	否
谢和宇、洪佛松、深圳市金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3年1月24日	2016年1月22日	否
谢和宇、洪佛松	8,400,000.00	2015年1月27日	2016年1月25日	否
谢和宇、洪佛松	8,400,000.00	2015年1月21日	2016年1月19日	否
谢和宇、洪佛松、谢小英、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5	79.86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39,203.83	
新宝珠宝(深圳)有				6,187,093.91	

限公司					
合 计				11,226,297.74	
预付账款: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625,000.00			
天津金准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 计		625,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粤圳实业有限公司				77,388,460.27	
合 计				77,388,460.27	

注: 预付账款天津金准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年初余额 30,000,000.00 元, 退款 14,411,244.19 元, 差额 15,588,755.81 元用于采购黄金制品。

深圳市粤圳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77,388,460.27 元的归还发生于被合并方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日前。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1,498,076.01	
合 计		1,498,076.01	
预收款项: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781,050.00	
合 计		781,05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 其他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98,875.00 元及 4,800,000.00 元欠款未予归还,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提起关于本金及利息的诉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事项已计提减值准备 5,449,437.50 元;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75,837.50 元欠款未予归还,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向哈尔滨市中级法院提起关于本金及利息的诉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事项已计提减值准备 10,281,459.38 元;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 1,075,000.00 元垫付款项未予归还,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向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提起关于本金及利息的诉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事项 1,075,000.00 元;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黑龙江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欠款未予归还,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提起关于本金及利息的诉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事项已计提减值准备 300 万元;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622,260.00 元欠款未予归还,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哈尔滨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事项已计提减值准备 26,975,364.57 元;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国企改制前担保事项履行损失		预计负债	1,050,000.00
国企改制前担保事项履行损失		未分配利润	-1,050,000.0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批准处理情况

秋林公司 2015 年 6 月与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达成给付 105 万元的和解协议,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支付完毕。经检查发现和解协议是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哈民三初字第 102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的。该判决书是关于秋林公司国企改制前为哈尔滨天宝工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借款进行担保,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提起诉讼要求秋林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形成的。秋林公司对该会计差错进行调整,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预计负债 105 万元并减少未分配利润 105 万元。该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会议批准。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48,152,859.61	104,829,033.43	4,723,191,129.79	35,286,643.83	5,040,886,379.00
主营业务成本	195,431,358.38	72,473,499.55	4,487,467,971.61	35,286,643.83	4,720,086,185.71
资产总额	1,582,248,330.58	84,187,645.19	2,477,324,539.77	560,384,397.37	3,583,376,118.17
负债总额	300,752,514.55	20,617,401.81	1,090,958,335.38	560,418,884.35	851,909,367.3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20 号-2 至 7 层秋林商厦产权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以（2011）南民二初字第 39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本公司前任董事长蒋贤云与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有效，本公司负有协助产权过户义务。

本公司以上述房地产买卖合同附有“协议经秋林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生效”的限制性条款、且本公司并未收到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诉称支付转让价款 182,622,260 元等为由提起上诉，并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公告披露说明，并在公告中说明本公司 2006 年已通过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出售资产 5000 万元以上须经股东大会同意。

2012年5月15日秋林公司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哈民一终字第875号》，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1）南民二初字第397号民事判决并移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3年4月9日秋林公司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黑高立保字第1号】，继续查封本公司坐落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20号29层（-2—27层）秋林商厦房产档案。2013年7月11日秋林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20号（-2—7层）秋林商厦房产搬出，并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共计12757.73万元。

2013年9月3日秋林公司以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为由，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请增加被告和诉讼请求，诉请增加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秋林公司2013年7月11日起诉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公司案件的共同被告。

2013年9月16日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公司以秋林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20号-2至7层的秋林商厦交接给黑龙江汉帛投资有限公司而从未交接给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公司为由，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请秋林公司支付违约金10950万元。

2014年8月21日秋林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黑民初字第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黑民初字第5号。判决上述房地产买卖协议有效，秋林公司负有协助房地产过户义务。

2014年9月16日秋林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2015年7月27日秋林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2014）民一终字第313号及（2014）民一终字第314号。基本维持一审判决。秋林公司随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诉。

2016年2月2日秋林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3314号，驳回秋林公司的再审申请。

（2）本公司因与深圳市铂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铂得）发生融资合同纠纷，于2000年12月25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深圳铂得偿还本公司融资借款800万元，并支付尚欠利息11.16万元。

2001年6月11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被告（深圳铂得）下落不明经法院公告送达期满未到庭的情况下审理此案，并做出（2001）深罗法经二初字第336、337、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认定原告（本公司）与被告之间订立的融资借款合同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属无效合同，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748.55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借款之日起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法院判决下达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厅已受理本公司对深圳铂得的执行申请，由于深圳铂得涉嫌走私被海关审查，故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延期执行申请书”，要求暂缓执行。

2004 年 12 月 16 日执行收回被深圳海关扣查的珠宝首饰 1,820,850.27 元。此案在进一步执行当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无新进展。

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深圳铂得余额 5,111,755.76 元，由于深圳铂得已多年不经营，且无债权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公司对深圳铂得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累计对深圳铂得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111,755.76 元。

(3)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哈尔滨向阳专业商厦欠款 160 万元未予归还，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提起诉讼，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2012】外民三初字第 762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哈尔滨向阳专业商厦应予以归还秋林公司本金及利息。2013 年 3 月收到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2013】外执字第 31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哈尔滨向阳专业商厦位于道外区的房产，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案件尚在执行当中。

(4) 本公司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哈民一终字第 882 号民事判决书关于哈尔滨金日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款纠纷事项，判决秋林公司支付金额 1,663,846.92 元，已支付 378,300.00 元。因为秋林公司经检查未发现哈尔滨金日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秋林公司做过该工程，秋林公司拟采取进一步措施收回该款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秋林公司对该事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 12 月 2 日因该经济纠纷冻结 3,000,000.00 元

(5) 本公司子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就债务人万宁绿圭实业有限公司贷款 250 万元到期未还事项向海口市龙华区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0 月 12 日海口市龙华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龙民二初字第 693-1 号裁定同意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冻结自身银行存款 2,873,905.00 元为担保方式对欠款人提起财产保全措施。2015 年 11 月 6 日海口市龙华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龙民二初字第 693 号判决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诉。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案件尚在执行当中。

8、其他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_____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1,252,063.55	92.68	60,046,225.74	7.05	791,205,837.81	54,861,341.27	44.7	19,441,469.76	35.44	35,419,871.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99,280.35	2.19	5,367,310.77	26.70	14,731,969.58	29,475,917.40	24.02	9,039,394.31	30.67	20,436,523.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089,060.60	5.13	47,089,060.60	100.00	0.00	38,398,164.71	31.28	38,398,164.71	100	
合计	918,440,404.50	/	112,502,597.11	/	805,937,807.39	122,735,423.38	/	66,879,028.78	/	55,856,394.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427,423,895.95	0.00	0.00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不计提坏账准备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622,260.00	26,975,364.57	20.34	根据可收回金额计提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118,887,995.78	7,776,815.66	6.54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龄2年以内
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467,886.03	7,108,073.16	6.00	1年以内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公司	20,675,837.50	10,281,459.38	49.73	4年以上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合并范围内100%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公司	13,174,188.29	7,904,512.97	6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亏损
合计	851,252,063.55	60,046,225.7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878,538.84	412,712.33	6.00
1 年以内小计	6,878,538.84	412,712.33	6.00
1 至 2 年	1,178,361.03	117,312.91	9.96
2 至 3 年	402,728.19	61,193.93	15.1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76,706.11	695,341.22	20.00
4 至 5 年	2,890.84	722.71	25.00
5 年以上	8,160,055.34	4,080,027.67	50.00
合计	20,099,280.35	5,367,310.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623,568.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251,090,146.03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	69,321,171.94	69,321,171.94
应收未到进项税发票款	4,278,207.64	5,814,169.03
备用金	1,787,425.57	2,049,818.47
其他	12,477,373.30	4,580,613.16
对子公司应收款项	579,486,080.02	40,969,650.78
合计	918,440,404.50	122,735,423.3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周转资金	427,423,895.95	1年以内	46.54	0.00
第二名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项	132,622,260.00	1年以内	14.44	26,975,364.57
第三名	周转资金	118,887,995.78	2年以内	12.94	7,776,815.66
第四名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项	118,467,886.03	1年以内	12.90	7,108,073.16
第五名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项	20,675,837.50	4年以上	2.25	10,281,459.38
合计	/	818,077,875.26	/	89.07	52,141,712.7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4,290,898.86		1,454,290,898.86	101,026,950.58	9,706,881.01	91,320,069.5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54,290,898.86		1,454,290,898.86	101,026,950.58	9,706,881.01	91,320,069.5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哈尔滨秋林百货有限公司	2,293,118.99		2,293,118.99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136,950.58			33,136,950.58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8,750,000.00			48,750,000.00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00			730,000.00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15,263,948.28		1,315,263,948.28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91,320,069.57	1,365,263,948.28	2,293,118.99	1,454,290,898.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5,562,738.94	249,426,073.16	252,721,693.68	199,692,253.45
其他业务	58,305,241.33	8,735,062.12	61,500,964.96	16,229,988.78
合计	363,867,980.27	258,161,135.28	314,222,658.64	215,922,242.2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8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003,986.42	5,000,000.00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309,746.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2,302,027.4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725.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9,961.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9,108,61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6,152.98	
合计	147,229,692.9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0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3	0.23	0.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全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李亚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